

2024年度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承担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编制年度市政设施城市建设计划，组织对批复立项的市政工程进行地质勘察、方案设计、编制预算、组织会审、施工管理、竣工综合验收。

(二) 承担城市市政设施的维护管理。负责受理市民对城区市政公用设施的意见和建议的办理和回复；负责城市道路、排水、桥梁等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城市道路防汛工作。

(三) 承担市政企业行业管理。负责对市政资质企业的日常管理考核、负责对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准的崖头城区内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申请进行道路挖掘施工项目进行工程施工的跟踪管理；负责对企业申报市政资质进行初审。

(四) 承担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燃气热力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落实我市燃气热力行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五) 承担组织实施全市燃气热力行业发展规划、指导、服务全市城市燃气热力行业发展和安全生产工作。

(六) 承担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和调整完善城区供排水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七) 承担城区供水、污水、污泥处理企业的行业管理工作。

(八) 承担对城区纳管排水户的污水排放情况进行监管。

(九) 承担城区污水管网的检查、维护和污水提升泵站的运营管理工作。

(十) 承担镇村污水处理的相关工作。

(十一) 承担城区中水回用设施的建设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 承担行业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辅助工作。承担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的指导工作。

（十三）承担垃圾分类推广指导工作。承担城乡垃圾分类监督检查辅助工作。

（十四）承担全市垃圾处理的技术指导工作。承担市级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指导工作。督促做好固废产业园PPP项目运行指导工作。

（十五）承担城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现场勘验、技术审查等行政辅助工作。承担城区建设环卫项目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行政辅助工作。承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服务审批的行政辅助工作；承担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的行政辅助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8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科、综合科、园林科、环卫科、市政科、工程科、燃热科。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516.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7.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1.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9,912.2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46.1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9.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516.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516.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40,516.53	总计	62	40,516.5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0,516.53	40,51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54	10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04	10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04	10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19	6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19	6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19	6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912.21	39,91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920.21	30,92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30,920.21	30,92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950.00	8,9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500.00	2,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450.00	6,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6.15	34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46.15	34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4.95	2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21.20	32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44	8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44	8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44	89.4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0,516.53	1,083.66	39,432.8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54	107.5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04	103.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04	103.0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19	61.1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19	61.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19	61.1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912.21	825.49	39,086.73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920.21	825.49	30,094.73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30,920.21	825.49	30,094.73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950.00	0.00	8,95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500.00	0.00	2,50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450.00	0.00	6,45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6.15	0.00	346.15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46.15	0.00	346.15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4.95	0.00	24.95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21.20	0.00	321.2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44	89.4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44	89.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44	89.4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516.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7.54	107.5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19	61.1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9,912.21	39,912.21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46.15	346.1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9.44	89.4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516.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516.53	40,516.5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0,516.53	总计	64	40,516.53	40,516.5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516.53	1,083.66	39,432.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54	107.5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04	103.0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04	103.0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4.5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4.5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19	61.1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19	61.1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19	61.1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912.21	825.49	39,086.7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920.21	825.49	30,094.73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30,920.21	825.49	30,094.7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950.00	0.00	8,95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500.00	0.00	2,5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450.00	0.00	6,45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	0.00	3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	0.00	3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00	0.00	12.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00	0.00	12.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6.15	0.00	346.1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46.15	0.00	346.15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4.95	0.00	24.9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21.20	0.00	32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44	89.4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44	89.4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44	89.4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81	0.00	8.37	0.00	8.37	2.44	10.81	0.00	8.37	0.00	8.37	2.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0,516.53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128.8万元，增长5.55%。主要是增加排水防洪增发国债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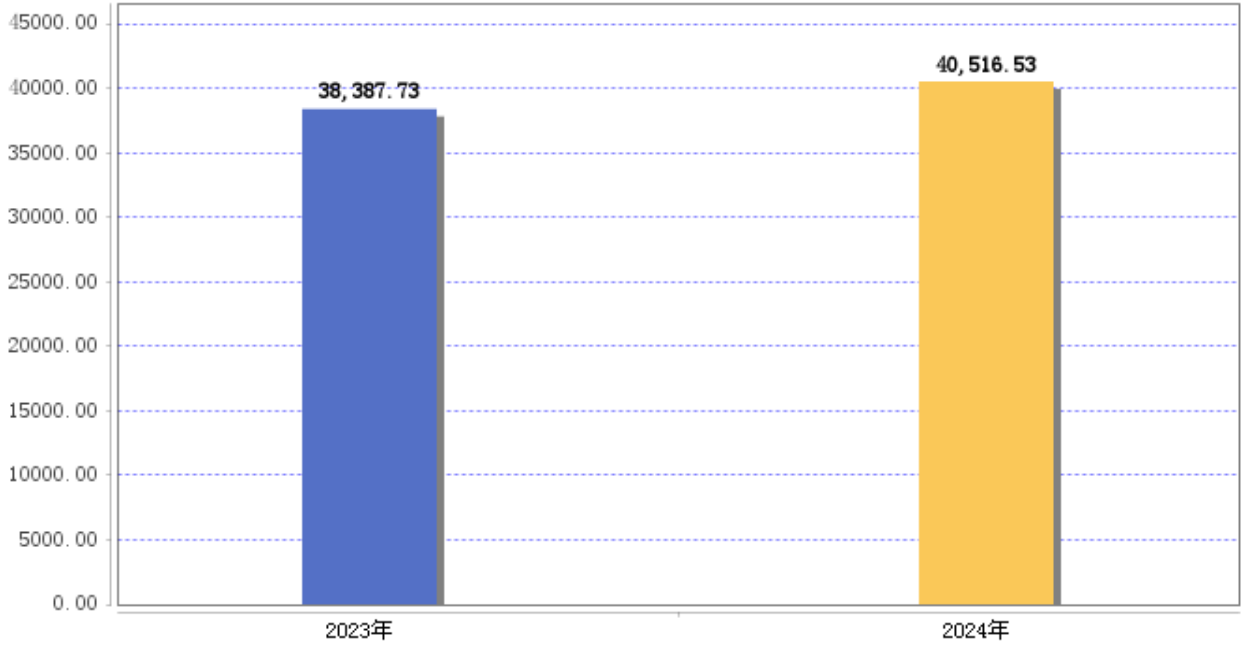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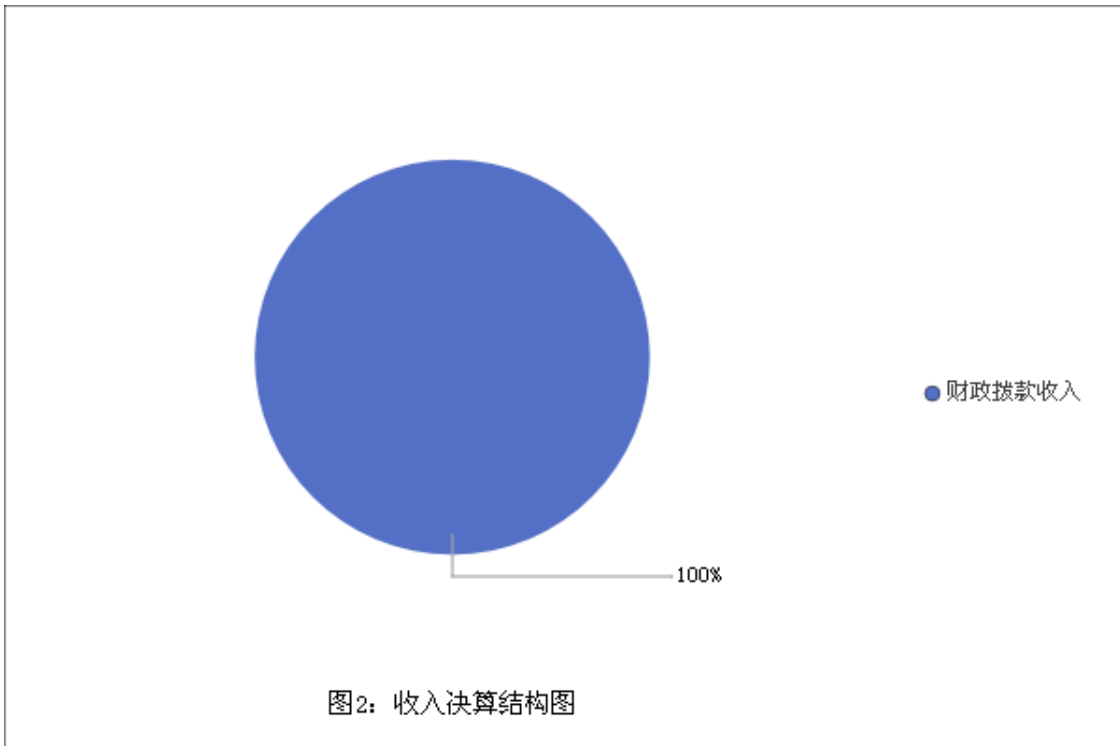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40,516.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516.53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40,516.5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2,128.8万元，增长5.55%。主要是增加排水防洪增发国债等项目收入。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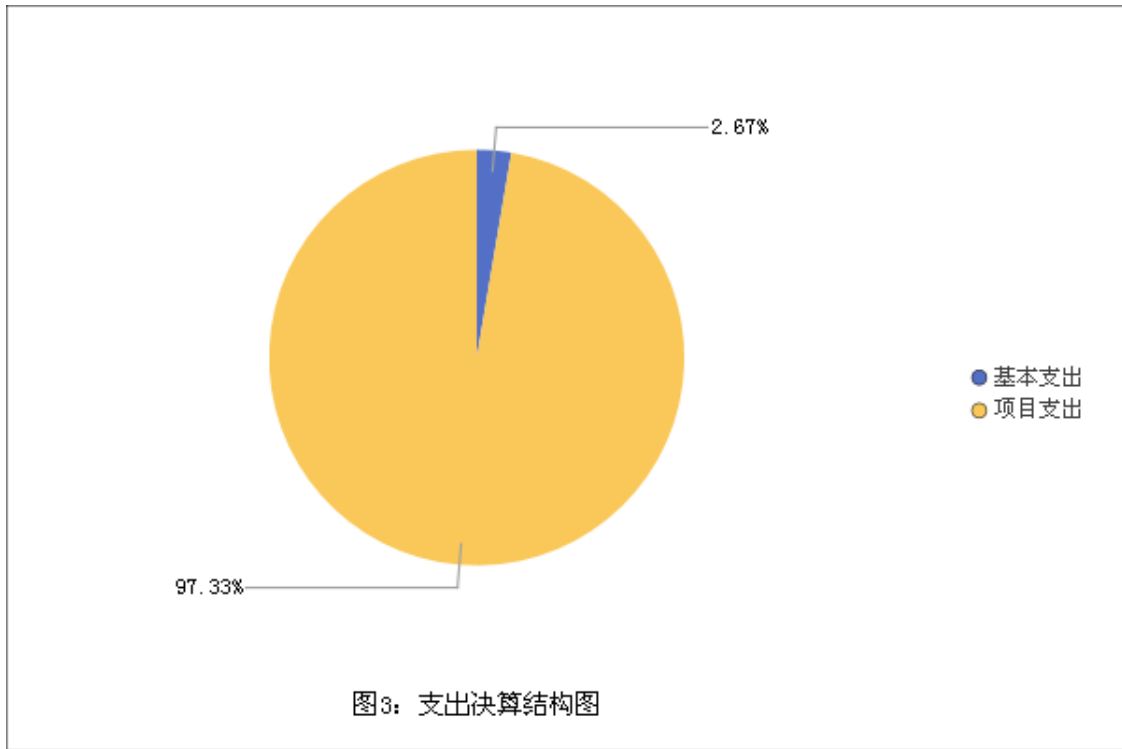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40,516.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3.66万元，占

2.67%；项目支出39,432.88万元，占97.33%。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083.6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0.96万元，下降1%。主要是24年4人退休。

2、项目支出39,432.8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2,139.78万元，增长5.74%。主要是增加了排水防洪增发国债项目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0,516.53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

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128.8万元，增长5.55%。主要是增加了排水防洪增发国债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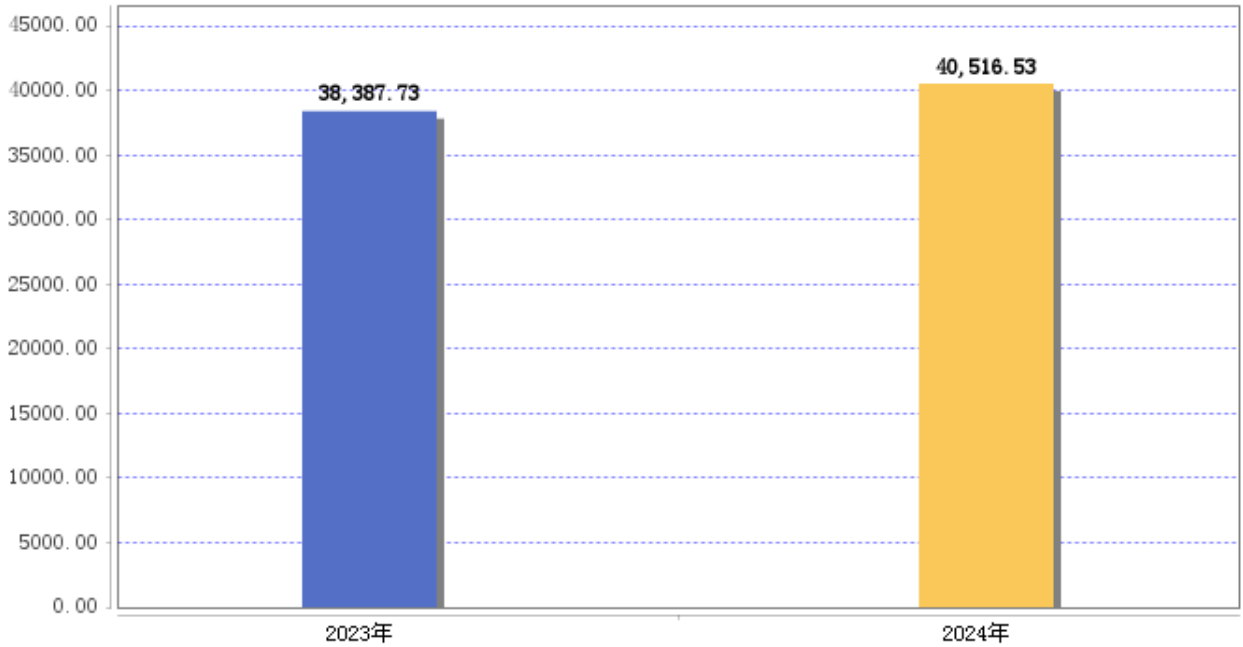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516.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861.71万元，增长46.51%。主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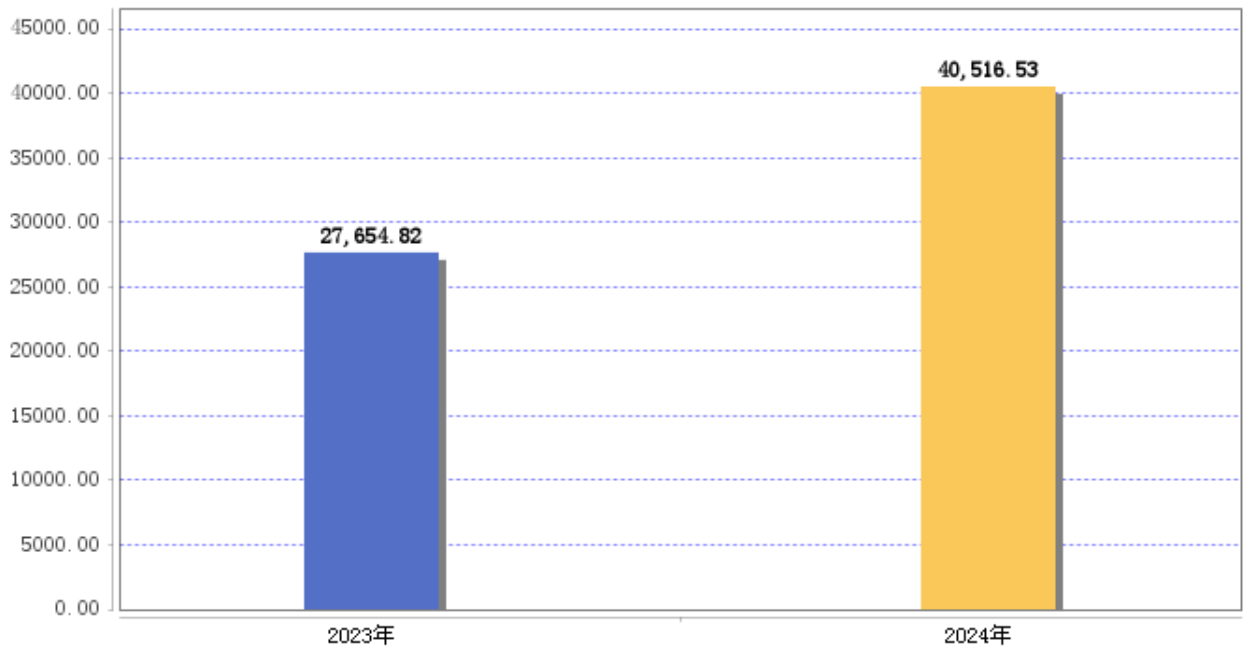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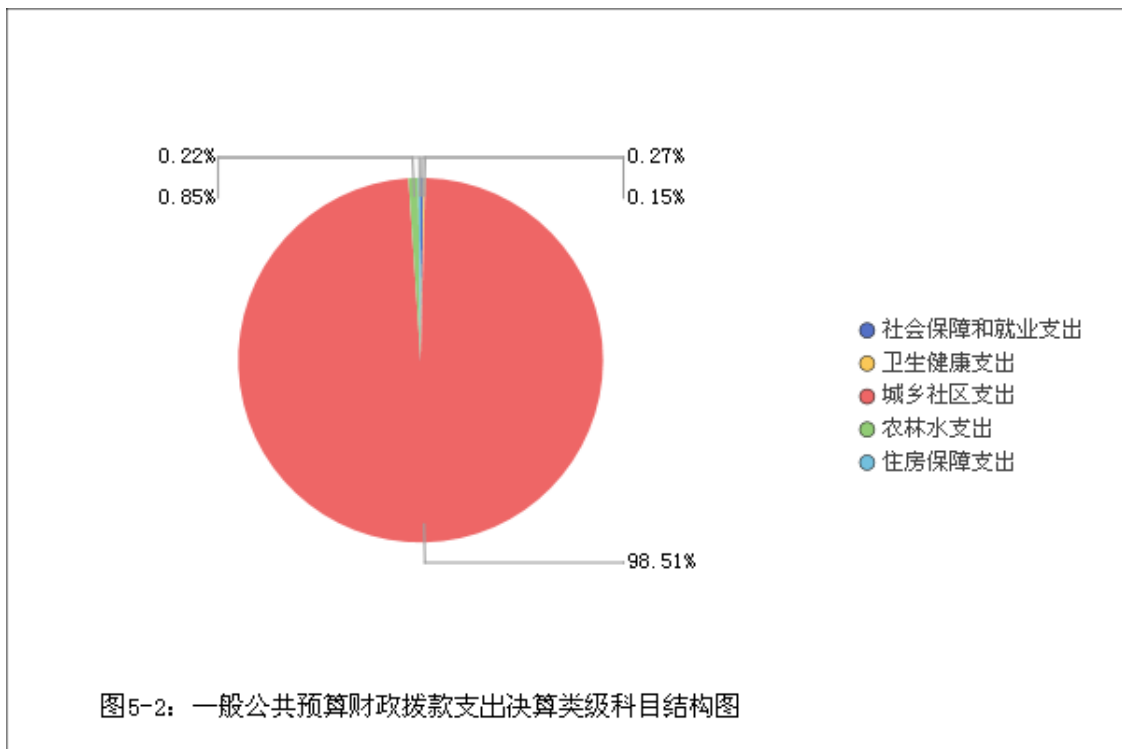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516.5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07.54万元，占0.27%；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61.19万元，占0.15%；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39,912.21万元，占98.51%；农林水支出（类）支出346.15万元，占0.8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89.44万元，占0.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1,338.8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0,516.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78.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根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办法，对支出进行压缩。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03.0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3.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5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67.7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数为50,87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92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办法，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支出进行压缩。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0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2024年城市排水防洪国债项目。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45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固废产业园PPP项目支出资金、 市级污水处理运行费（以前年度待付款）、镇街污水处理运行项目由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转到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适配型城市生活小区垃圾分类房建设及管护项目。

8、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5.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办法，对园林苗圃土地补偿款等项目支出进行压缩。

9、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24.9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

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1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3.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农村改厕后续管护资金（上级专款）项目。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89.8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9.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083.6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03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51.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0.8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8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8.3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3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3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2.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2.4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地来行业考察、学习，共计接待32批次、192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5.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5.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5.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47%。货物采购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单位开展正常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二、单位按照以下模板填写：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涵盖项目47个，涉及预算资金171993万元，占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路灯电费”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409.03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2024年度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47个项目中，4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

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路灯电费”等47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园林绿化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6分。全年预算数为7200万元，执行数为6200万元，完成预算的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2913万平方米管辖绿地进行绿化维护，绿化建设成本为34元/平方米，植被养护达标率100%，已于2024年9月底前完成基础绿化维护。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路灯电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76.93分，等级为中。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 to 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督（项），主要用于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法规政策、组织跨区域污水垃圾及供水燃气管网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主要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主要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主要用于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主要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主要用于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主要用于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区绿化维护费							
主管部门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969.01	7200	6200	10	86%	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969.01	7200	62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11961.01万元对城区内2900万平方米管辖绿地进行规范化、科学化管理。用于原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绿化维护费9098.88万元，原公园事务服务中心绿化维护费1670万元，东方广场地下停车场维护费390.2万元，成山御苑等14.03万元，需缴税款708.33万元。（园林集团共1800人，其中：正式工300人、临时工1500人）。根据住建局44号《关于申请将棚户区周边道路保洁及绿化管护纳入市政管理的请示》，为消除管理盲区，全面提升城区精致管理水平，将棚改同步建设的部分道路周边绿化纳入市政管理范围，包括双泊片区、三环片区等12个片区，27条道路周边绿化，由园林集团负责维护。			对2913万平方米管辖绿地进行绿化维护，绿化建设成本为34元/平方米，植被养护达标率100%，已于2024年9月底前完成基础绿化维护。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完成率（B/A）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	绿化建设成本（20分）	≤34元/平方米	34元/平方米	100%	2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绿化维护面积数量（10分）	≥2913.73万㎡	2913.73万㎡	100%	10		
		质量指标	植被养护达标率（10分）	=10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基础绿化维护完成时限（20分）	2024年9月底	2024年9月	100%	2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园林城市”称号获得率（10分）	有效	有效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10分）	有效	有效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10分）	≥95%	95%	100%	10			
总分		98.6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相关二、三级指标须与项目绩效目标表保持一致。

3. 量化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量化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环卫一体化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荣成市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年度资金总额	15611.33	6650.49	6650.4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611.33	6650.49	6650.49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5		
	<p>为保证城市环境的清新整洁，我单位在日常道路、公厕保洁，垃圾清运各项工作开展过程中完制度明确责任，实行定人定岗，不定时检查，及月度考核机制。认真做好管理范围内的道路发现垃圾及时清扫，保证整洁率达95%以上，设施完好率达95%以上，年度保养率100%以上。通过道路保洁费项目的实施，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p>			<p>通过清扫保洁费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城市整体形象，提高社会和</p>		
年度 绩 效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完成率 (B/A)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道路保洁成本（10分）	≤6 元/平方	6 元/平方	100%
			公厕维护成本（10分）	≤445 万元/年	445 万元/年	100%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保洁面积（5分）	≥7166205 平方米	7166205平方米	100%
			自行车站点数量（5分）	≥72座	72座	100%
			污水泵站主要设施数量（5分）	≥85台	85台	100%
	产出		保洁作业质量达标率（5分）	≥98%	98%	100%

绩效 指标	一 指 标 (40分)	质量指标	站点设施设备完好率 (5分)	≥98%	98%	100%
			污水收集传输率(5分)	≥98%	98%	100%
		时效指标	故障响应时间(5分)	≤10 分钟	10 分钟	100%
			对排放的污水及时收集传输(5分)	≥98%	98%	100%
	效益 指 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人居环境(10分)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10分)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100%
	满意度 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10分)	≥90%	95%	100%
	总分			1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相关二、三级指标须与项目绩效目标表保持一致。

3. 量化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单位：万元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执行率 (B/A)	得分
100%	10
	-
	-
	-

完成情况

改善了城市生态环境，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促进了和谐。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10	
10	
5	
5	
5	
5	

5	
5	
5	
5	
10	
10	
10	

A) *该指标分值；若量化值。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固废产业园PPP项目支出资金							
主管部门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00	10950	10664.88	10	97.40%	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800	10950	10664.8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政府可行性不可调缺口补助全年共计5883万元；按照《荣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新）特许经营协议》《荣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新）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PPP项目续签协议》，每季度按时拨付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有限公司投资回报金额为6626070.82元，资产重组金额为6097506.13元，荣成市长青供热有限公司资产重组1984330.67元。政府可行性可调缺口补助9204.3万元；垃圾焚烧服务费3237万元；固废处理服务费2180万元；税费补贴3000万元；助燃剂补贴438万元；子项目运营费349.34万元。按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我市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采用填埋方式进行处理，现有飞灰填埋专区预计将于2023年11月填满，为防止生活垃圾和飞灰堆积，需启动新填埋专区建设，本工程于2024年2月完工。			严格按照《荣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新）特许经营协议》《荣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新）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PPP项目续签协议》。按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我市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采用填埋方式进行处理，现有飞灰填埋专区预计将于2023年11月填满，为防止生活垃圾和飞灰堆积，需启动新填埋专区建设，本工程于2024年2月完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完成率(B/A)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垃圾焚烧处理费 (20分)	=107.89元/吨	=107.89元/吨	100%	20		
			数量指标	年处理垃圾量（10分）	≤30万吨	30万吨	100%	10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固废处理达标率（20分）	=100%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进场垃圾焚烧处理时限（10分）	≤1天	1天	100%	1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税收增收（5分）	有效	有效	100%	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民幸福感（5分）	显著	显著	100%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5分）	显著	显著	10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期限（5分）	≥10年	10年	100%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10分）	≥95%	95%	100%	10
总分		99.7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相关二、三级指标须与项目绩效目标表保持一致。

3. 量化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量化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级污水处理运行费						
主管部门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46	2280.55	1980.548479	10	87%	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46	2280.55	1980.54847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市级污水处理费以前年度2022.5-2023.9待付款5490.79万元，用以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提高污水处理率，改善我市生态环境。		一污、二污全年共处理2800万吨污水，出水水质均达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完成率(B/A)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单价(10分)	≤1.95元/立方米	1.95元/立方米	100%	10	
			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单价(10分)	≤1.44元/立方米	1.44元/立方米	10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一污及二污处理量(10分)	=2800万吨/年	2800万吨/年	100%	10	
		质量指标	出水合格率(15分)	=100%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15分)	=100%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污水处理率(10分)	有效	有效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环境污染(10分)	显著	显著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10分)	≥95%	95%	100%	10		
总分				98.7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相关二、三级指标须与项目绩效目标表保持一致。

3. 量化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量化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路灯电费							
主管部门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09.03	3189.95	3189.9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09.03	3189.95	3189.95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2024年随道路建设增加了404盏路灯，城区30042盏路灯电费3200万元； 2. 依据2012年至2015年四年已核定的每季度节能数据，取平均值作为固定节能数据（一季度555128度、二季度577901度、三季度465168度、四季度561113度），每季度按合同约定分成比例拨付节电返还款。2024年预算金额662044.45元。 3. 2023年11月份路灯电费待付款142.818352万元。			2024年随道路建设增加了404盏路灯，城区30042盏路灯及公共设施，显著改善夜间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完成率 (B/A)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单个路灯电费（20分）	≤1500元/月	1500元/月	100%	2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路灯数量（10分）	=30042盏	30042盏	100%	10	
			质量指标	路灯亮灯率（20分）	=100%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20分)	时效指标	缴纳本年度电费时间（10分）	每月20日前	每月9日前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夜间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形象（10分）	显著	显著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期限（10分）	≥5年	5年	10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10分）	≥98%	98%	100%	10		
总分			1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相关二、三级指标须与项目绩效目标表保持一致。

3. 量化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量化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荣成市 2022-2023 年度路灯电费项目

成本效益分析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荣成市 2022-2023 年度路灯电费项目

项目单位：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建局”）

项目概况：根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荣成市城市发展的实际需求，为荣成市“夜经济”助力，持续改善荣成市夜间照明环境，提高荣成市的灯容灯貌。荣成市政府向住建局拨付路灯电费，以确保荣成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达标运行，提高荣成市路灯和夜间灯管的管理智能化水平，实现城市照明节能降耗，助力城市发展。

项目实施范围包括：拨付的路灯电费主要用于我市以下地区的电力消耗：城区、石岛、好运角等地区的道路照明路灯；城区公园、广场灯；停车场及绿化区域照明灯；特色花灯（例如国旗灯、中国结灯）；9.8 公里海岸带夜景亮化系统；以及华星宾馆、博物馆等区域的路灯电费及云扬路灯节能返还。

（二）项目资金

1. 项目资金收支情况

2022-2023 年度路灯电费预算为 5,700.00 万元，其中：2022 年预算 2,850.00 万元、2023 年预算 2,850.00 万元；荣成市财政局实际拨付 5,276.57 万元，其中：2022 年拨付 2,426.57 万元、2023 年拨付 2,850.00 万元；住建局实际支付 5,276.57 万元，其中：2022 年支付 2,426.57 万元、2023 年支付 2,850.00 万元。

2022 年度路灯电费项目预算执行对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电费	2,850.00	2,426.57	2,426.57
节能返还			
合计	2,850.00	2,426.57	2,426.57

2023 年度路灯电费项目预算执行对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电费	2,850.00	2,810.00	2,810.00
节能返还		40.00	40.00
合计	2,850.00	2,850.00	2,850.00

2. 项目资金投入方式

荣成财政局直接将项目所需资金拨付给住建局。

3. 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为荣成市市级预算资金。

（三）项目运行模式

该项目由住建局全面负责，具体包括设置并考核相关绩效目标，同时负责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以争取政策支持 and 项目配套

资金。荣成市财政局则负责路灯电费的拨付工作，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监督检查。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组织情况

本次成本效益分析项目由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4人评价组，采用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本项目的成本、产出及效益进行全面评价。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责分工
1	姜晓红	中级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进度把控、报告复核等工作
2	刘俊生	中级审计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项目综合评价工作
3	孙婷婷		项目成员，负责项目资料收集、材料汇编、分项评价工作
4	孙俊妍		项目成员，负责项目资料收集、材料汇编、分项评价工作

项目评价工作时间自2024年6月22日至10月31日。主要工作包括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设计指标体系、听取项目相关部门对项目指标体系设立的意见和建议并进行修改补充；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准备绩效评价相关业务档案、收集项目资料并核查；采取实地核查、座谈、案卷研究等现场评价方式，进一步核实、查证、分析、论证有关情况和问题，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撰写报告初稿，在进行专家论证、征求意见后修改成报告终稿，提

交委托方，并提交其他相关资料。

（二）论证思路及方式方法

1. 论证思路

评价组综合运用成本绩效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定性与定量分析，通过调研访谈、统计分析等核定项目支出成本；从效益效果、产出情况、成本测算三个维度，建立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1）分析项目成本。结合财政资金投入情况，对2022年、2023年路灯电费成本构成进行全面分析，明确成本构成因素，为路灯电费成本预估打好基础。

（2）基于成本绩效理念，设置项目预算绩效考核指标。工作组综合运用成本绩效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结合项目服务标准，出具项目绩效考核指标，论证项目成本投入与效益实现的匹配度以及实际成本质量结果。

2. 论证方法

根据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实际，有针对性地选择了如下方式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一种通过量化比较投入（成本）与产出（效益）来评估项目、政策或活动绩效的方法。其核心在于将资源投入与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环境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从而判断项目的效率、效果和经济可行性。

该项目实施的具体流程为：①通过与项目具体负责人进行访谈，收集查看项目相关资料，综合项目支出明细账及会计凭证等信息，梳理出项目支出范围的电费成本内容。②采用科学的分析方法挖掘各类支出和支出数额之间的内在联系。对项目成本进行分析。③设计数据收集方法，对项目支出的历史成本进行汇总，多维度分析数据，纵向、横向比较分析。

（2）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价法是通过公众意见调查来间接推断特定项目活动效果的一种最重要的评价方法。采用公众评价法有利于从多方面检验组织开展特定项目活动的效果。本项目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路灯电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用以反映项目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预期。

3. 分析方式

（1）开展座谈

为了解项目情况，工作组与住建局等单位开展座谈，听取实施单位项目情况介绍，深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把握项目特点、重点。

（2）查阅资料

工作组向项目单位收集项目立项背景、实施程序、资金投入、过程管理、效果实现等方面的资料。同时，通过网络查阅、专家咨询等多种途径，查阅项目相关政策要求、维护服务标准等。

（3）现场调研

基于对项目内容的初步了解及分析投入产出效益的工作要求，前往住建局、路灯运维单位现场调研工作，了解路灯电费缴纳及路灯维护工作流程，查看维护实施效果。

（4）定向访谈和问卷调查

工作组通过定向访谈、问卷调查方式对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和受益群体进行调查，了解项目具体情况以及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5）数据分析

工作组通过对调查问卷、现场核查、相关统计资料等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分类、甄选、统计分析，分析掌握项目涉及主要环节的成本构成、资金投入情况、实施效益等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深入沟通，对项目现行成本进行综合分析。

（6）结论归纳

对本次成本效益分析工作情况进行归纳整理，最终形成分析报告。

三、分析内容

（一）项目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精致化城市建设要求，保证照明设施正常使用，满足城市不同区域的功能需要，逐步建立行业管理的长效机制，提升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感及满足感。

2. 具体目标

主干路亮灯率不低于 98.5%，次干路、支路亮灯率不低于 96.5%，满意度不低于 98%。

（二）项目效益分析

1. 社会效益

（1）改善夜间环境为市民安全出行提供保障

根据收回的 1,325 份调查问卷，居民认为荣成路灯电费项目能改善夜间环境为市民安全出行提供保障的得票率为 96.83%。路灯电费项目对于改善夜间环境、保障市民安全出行得到市民普遍认可。

（2）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路灯电费项目绩效表中，目标显著提升城市整体环境。根据收回的 1,325 份调查问卷，居民认为路灯电费项目提升城市整体形象程度显著的得票率为 69.51%，认为对城市整体形象有较大提升得票率为 22.94%，认为一般提升得票率为 6.34%，认为对城市整体形象无提升的得票率为 1.21%。总体上看，大多数居民认为路灯电费项目对城市整体形象有提升。

2. 满意度

路灯电费项目 2023 年绩效表中，目标群众满意度 $\geq 98\%$ 。根据收回的 1,325 份调查问卷，公众对荣成路灯电费项目实施效果“非常满意”得票率为 57.66%，“比较满意”得票率为 34.04%，“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之和占比 91.70%；认为实施效果一

般的得票率为 7.02%；对实施效果“非常不满意”的得票率为 1.28%。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

（三）项目成本分析

1. 产出分析

（1）产出数量

①路灯设施安全检查次数达标率

根据住建局提供的《荣成市城市路灯照明管理考核细则》，规定每季度对城市照明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经过访谈，并查看了 2022-2023 年的《城市道路照明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及得分表》了解到实际每季度一次对城市照明安全进行检查，达到预期的管理目标。住建局严格按照了《荣成市城市路灯照明管理考核细则》的规定，每季度对城市照明安全进行检查，确保了检查频率达标，保证了市民出行安全。

②路灯数量差异率

根据运维公司提供的路灯台账以及评价人员的抽查结果，评价组统计了实际的路灯盏数。在统计范围内，2022 年的实际路灯盏数为 27,432 盏，2023 年的实际路灯盏数为 27,836 盏。根据绩效目标表所设定的目标，2022 年的目标路灯盏数设定为 29,638 盏，实际数量与目标数量的差异率为 7.44%；2023 年，目标路灯盏数设定为 30,042 盏，实际数量与目标数量的差异率为 7.34%。路灯数量差异率较大。

③路灯设施日常巡查次数达标率

根据住建局提供的《路灯巡查管理制度》，重点路灯设施应每天巡查一次。根据荣成市光亮路灯有限公司日常巡查记录，其每日对市区路灯进行巡查，路灯日常巡查次数达标率 100%，有效减少了因路灯故障而可能引发的安全隐患，为市民创造了一个更加安全、可靠的夜间出行环境。

（2）产出质量

①路灯设施完好率

通过现场调研，发现部分路灯设施状况不佳，存在安全隐患。目前总路灯设施数 22,143 棵，其中俚李线 180 棵路灯灯头老化，路灯设施完好率为 99.19%。老化的灯头则可能导致照明效果不佳，甚至发生电路故障，对居民出行构成隐患。

②亮灯率

通过抽取主干路北外环路进行现场调研，发现北外环路实际路灯数量 437 盏，亮灯 431 盏，亮灯率为 98.63%。根据绩效目标表，主干路目标亮灯率 $\geq 98.5\%$ ，亮灯率达标。

③道路照明亮度达标率

根据收回的 1325 份调查问卷，居民认为道路照明亮度达标得票率为 66.26%，基本达标得票率 28.45%，不达标得票率 5.29%，94.71%（即达标与基本达标之和）的居民认为道路照明亮度达标，但仍有一部分居民对道路照明存在不满。

2. 成本内容

项目成本内容主要为电费、节能款返还。

(1) 电费，拨付的路灯电费主要用于我市以下地区的电力消耗：城区、石岛、好运角等地区的道路照明路灯；城区公园、广场灯；停车场及绿化区域照明灯；特色花灯（例如国旗灯、中国结灯）；9.8 公里海岸带夜景亮化系统；以及华星宾馆、博物馆等区域的路灯电费。

(2) 节能返还，2011 年 7 月 9 日，荣成市市政管理处与威海云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云扬公司）签订《路灯节能监控系统建设及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由云扬公司在我市崖头城区内 11 条道路上安装 79 台路灯远程节能控制设备，通过降低路灯供电电压实现道路照明节电，以 2010 年全年路灯电费为基数，实现路灯年节电率 25% 以上（如年节电率低于 25%，差额部分由云扬公司补齐），效益分享期为 15 年，云扬公司在 15 年内平均分享 66% 的节电分成（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分别按照 90%、80%、70%、50%、40% 比例调整分成），每季度节能电费由住建局审核后报市财政局支付给云扬公司，合同期满后该路灯远程控制设备所有权无偿转移给我市。因石烟线 2010 年第一季度未正式投入使用，2012 年 3 月 8 日与云扬公司又签订了《补充合同》，将合同履行起始日期调整为“2012 年 1 月 1 日”，节电基数由“4751903 度”调整为“4830983 度”。

自 2014 年我市在实施成山大道、青山路、伟德路等道路改造过程中原有节能路灯数量发生变更，且 2016 年起我市又对亮灯方式进行了统一调整（将 12 点后全灭的半夜灯调整为隔一亮一或隔

二亮一的整夜灯），致使测算基础发生变化，测算数据无法与原合同约定基期数据进行对比。为保证合同双方利益，2017年3月8日再次与云扬公司签订《补充合同》，约定自2017年第一季度起，以2012年至2015年四年已核定的节能数据平均值作为固定节能数据，以后按该数据及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进行结算。市财政局于2017年7月5日经请示市政府批准，每季度按新的计算方式对云扬公司拨付节电返还款。云扬公司投资约1,200.00万元(含每天专人值守工资)，按照合同约定15年服务期，共应支付云扬公司1,495.00万元。

2022-2023年度路灯电费项目应支付历史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2022-2023年度应支付历史成本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头名称	2022年			2023年			备注
		电量 (万千瓦时)	费用 (万元)	费用 占比	电量 (万千瓦时)	费用 (万元)	费用 占比	
1	荣成市城投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1,507.44	1,057.53	42.14%	1,443.54	1,250.61	41.20%	
2	荣成市博物馆	76.76	52.76	2.10%	77.51	56.44	1.86%	
3	荣成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9.63	134.28	5.35%	195.26	154.95	5.10%	
4	华星宾馆	292.27	207.56	8.27%	334.09	247.32	8.15%	
5	小区照明用电	18.35	14.80	0.59%	-	-	0.00%	
6	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854.29	609.88	24.30%	886.23	774.81	25.52%	
7	荣成市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建设局	501.84	349.75	13.94%	549.15	467.00	15.38%	
8	荣成市户外广告与亮化服务中心	-	-	0.00%	1.35	1.69	0.06%	

序号	户头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备注
		电量 (万千瓦时)	费用 (万元)	费用 占比	电量 (万千瓦时)	费用 (万元)	费用 占比	
9	云扬节能返还	-	82.76	3.30%	-	82.76	2.73%	
合计		3,440.58	2,509.32	100.00%	3,487.13	3,035.58	100.00%	

根据 2022-2023 年度应支付历史成本表可以看出，路灯电费成本占比较大的单位为荣成市城投土地发展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局、荣成市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建设局。三个单位路灯电费项目路灯及公共设施负担电量、电费情况见下表：

序号	户头名称	控制柜数量	用电户号数量	涉及道路数量	涉及广场（公园）数量	路基棵树	路灯盏数	主要灯具类型
1	荣成市城投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252	248	177	1	12,765	14,735	钠灯
2	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94	100	122	7	5,492	8,250	钠灯
3	荣成市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建设局	126	114	33	2	3,886	4,851	钠灯
合计		472	462	332	10	22,143	27,836	

3. 电费成本分析

在路灯电费的管理和控制中，单价是不可控的因素。由于电力市场的波动、政策调整及供需关系的变化，用电单价难以预测和直接控制。电量是路灯电费计算的关键因素之一，与电费总额成正比关系。因此，为降低路灯电费成本，分析电量管理成为必要途径。

在电量分析的过程中，我们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电量变化趋势：通过对比历年电量数据，观察电量的总体

变化趋势。

2) 户头差异分析: 及时发现并识别出那些用电量异常偏高或偏低的户头, 为后续的调查和优化提供依据。

3) 季节性分析: 路灯的电量使用往往受到季节的影响。通过分析这些季节性特征, 调整路灯的照明策略, 实现节能降耗。

4) 节能技术应用效果评估: 在电量分析中, 我们还可以结合节能技术的应用情况, 评估其节能效果。

1) 电量变化趋势。

2022-2023 年度路灯电量历史成本表

单位: 万千瓦时

序号	户头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备注
		电量	电量占比	电量	电量占比	
1	荣成市城投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1,507.44	43.81%	1,443.54	41.40%	
2	荣成市博物馆	76.76	2.23%	77.51	2.22%	
3	荣成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9.63	5.51%	195.26	5.60%	
4	华星宾馆	292.27	8.49%	334.09	9.58%	
5	小区照明用电	18.35	0.53%	-		
6	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854.29	24.83%	886.23	25.41%	
7	荣成市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建设局	501.84	14.59%	549.15	15.75%	
8	荣成市户外广告与亮化服务中心	-		1.35	0.04%	
合计		3,440.58	100.00%	3,487.13	100.00%	

从总量上看, 2023 年的总电量 (3,487.13) 相较于 2022 年 (3,440.58) 有所增加, 增加 46.55 万千瓦时, 显示出一种上升的

趋势。

根据住建局所提供的路灯电费项目绩效目标表数据，我们观察到 2023 年度需缴纳电费的路灯总数增至 30,042 盏，相比 2022 年度的 29,638 盏，增加了 404 盏。这一增长无疑是路灯电量增加的一个因素。根据住建局提供相关资料，新增 404 盏灯中有 192 盏灯全年整夜长亮，212 盏灯为夜晚 21 点后灭灯。按照灯数量、主要灯功率、亮灯方式计算新增路灯耗电量为 38.79 万千瓦时。2023 年桑沟湾海岸带夜景亮化工程的电费被纳入到了路灯电费项目中。该亮化工程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接入了 3 台原有的变压器（其中 2 台产权归属于城投公司，1 台属于园林集团），而另一部分则为此工程新增了 3 台变压器。住建局仅提供了新建 3 台变压器的户号及其耗电量数据，据此计算出桑沟湾海岸带夜景亮化工程新增耗电量为 1.35 万千瓦时。综合上述信息，总计新增耗电量达到 40.14 万千瓦时，这一数字与总电量增加量（46.55 万千瓦时）相接近，因此可以认为新增的路灯以及新纳入路灯电费范畴的桑沟湾海岸带夜景亮化工程，是导致电量增加的主要原因。

住建局应当深化其调查与分析工作，以全面探究导致电量增加的其他潜在因素，特别是聚焦于路灯的使用时间和亮灯方式。例如，对于新增的路段，需要审慎评估是否必须维持全年常亮的状态。考虑到人流量、交通模式以及周边居民的活动规律，住建局可以探索实施更为灵活的亮灯策略，如根据时间段和人流量自动调节亮灯时长和亮度。

此外，为了进一步提升路灯系统的运行效率和安全性，住建局应加强定期维护和检查机制。这包括对所有路灯进行定期的亮度检测和能耗评估，确保路灯都维持在正常且高效的水平。通过这一举措，不仅可以及时发现并解决因设备老化或故障可能引发的能耗异常问题，防止能源浪费，确保路灯系统的规范使用和安全运行。

2) 户头差异分析

通过选取箱变容量、光源类型、路灯瓦数、亮灯时长相同的若干户头，通过计算单月每盏路灯用电量，找出差异现象，试分析差异原因。

序号	结算单位	用电户号	箱变容量	道路名称	道路性质	灯杆数量(棵)	光源类型
1	荣成市城投土地 发展有限公司	3700572859974	80KVA	北外环路	主干路	23	钠灯
2		3700572859916	80KVA	北外环路	主干路	22	钠灯
3		3700572859642	80KVA	北外环路	主干路	34	钠灯
4		3700572859381	80KVA	北外环路	主干路	28	钠灯
5		3700740356102	80KVA	逍遥街	次干路	30	钠灯
6		3700740356261	80KVA	南苑路	次干路	29	钠灯
7		3700732761040	80KVA	黎明路	次干路	30	钠灯
8		3700710489326	80KVA	将军路	主干路	34	钠灯
9				北外环路	主干路	3	钠灯
10		3700710507699	80KVA	将军路	主干路	35	钠灯
11		3700710512839	80KVA	将军路	主干路	87	钠灯
12		3700746793176	80KVA	S203 北段	省道	63	钠灯
13		3700746793307	80KVA	S203 北段	省道	48	钠灯

续表:

序号	用电户号	250w 灯盏数	亮灯时长 (h)	2022 用电量 (千瓦时)	2023 用电量 (千瓦时)	2022 年单 盏灯月平 均用电量	2023 年单 盏灯月平 均用电量	2022 与 2023 年度 单盏灯月 平均用电 量差异率
1	3700572859974	23	2377.88	19,425.00	20,033.00	70.38	72.58	-3%
2	3700572859916	22	2377.88	17,866.00	19,188.00	67.67	72.68	-7%
3	3700572859642	34	2377.88	24,083.00	40,138.00	59.03	98.38	-67%
4	3700572859381	28	2377.88	23,824.00	23,022.00	70.90	68.52	3%
5	3700740356102	30	2377.88	24,279.00	24,877.00	67.44	69.10	-2%
6	3700740356261	29	2377.88	29,205.00	30,832.00	83.92	88.60	-6%
7	3700732761040	30	2377.88	27,362.00	33,641.00	76.01	93.45	-23%
8	3700710489326	34	2377.88	37,001.00	40,268.00	83.34	90.69	-9%
9		3	2377.88					
10	3700710507699	35	2377.88	28,659.00	30,629.00	68.24	72.93	-7%
11	3700710512839	87	2377.88	85,092.00	99,248.00	81.51	95.07	-17%
12	3700746793176	63	2377.88	80,909.00	66,992.00	107.02	88.61	17%
13	3700746793307	48	2377.88	53,173.00	44,526.00	92.31	77.30	16%

单盏路灯月平均用电量的数据显示，大多数单盏灯月平均用电量集中在 60-70 千瓦时范围内，显示出这一区间为用电量的主要分布区。然而，也有 6 处单盏路灯的月平均用电量超过了 90 千瓦时，这些较高的数值被视为相对异常的情况。

序号	结算单位	用电户号	箱变容量	道路名称	道路性质	灯杆数量 (棵)	光源 类型
1	威海(荣成) 海洋高新技术 产业园管理 委员会建 设局	3701003621416	160KVA	土柳线	支路	39	钠灯
		3700786544620	160KVA	凤飞路	支路	13	钠灯
				风雨路	支路	15	钠灯
				凤舞路	支路	13	钠灯
2		3700866294852	160KVA	龙湖路	次干路	46	钠灯
3		3700866299134	160KVA	龙湖路	次干路	65	钠灯
4	3700866298014	160KVA	龙湖路	次干路	74	钠灯	
5	3700737102738	160KVA	宁镜路北	主干路	19	钠灯	

序号	结算单位	用电户号	箱变容量	道路名称	道路性质	灯杆数量 (棵)	光源 类型
6		3700737037368	160KVA	滨海生态 路	主干路	49	钠灯
7		3700737039029	160KVA	滨海生态 路	主干路	33	钠灯
8		3700752768728	160KVA	石泽线合 兴北路	次干路	39	钠灯
9		3700752766764	160KVA	石泽线合 兴北路	次干路	28	钠灯
				石泽线合 兴北路	次干路	8	钠灯

续表:

序号	用电户号	250w 灯盏 数	亮灯 时长(h)	2022 用电 量(千瓦 时)	2023 用电 量(千瓦 时)	2022 年 单盏灯 月平均 用电量	2023 年 单盏灯 月平均 用电量	2022 与 2023 年度 单盏灯月 平均用电 量差异率
1	3701003621416	39	1801.24	26,951.00	14,482.00	57.59	30.94	46%
	3700786544620	26	1801.24	53,545.00	56,815.00	54.42	57.74	-6%
		30	1801.24					
		26	1801.24					
2	3700866294852	46	1801.24	29,534.00	30,736.00	53.50	55.68	-4%
3	3700866299134	65	1801.24	47,466.00	47,327.00	60.85	60.68	0%
4	3700866298014	74	1801.24	48,124.00	45,221.00	54.19	50.92	6%
5	3700737102738	19	1801.24	16,795.00	15,189.00	73.66	66.62	10%
6	3700737037368	49	1801.24	34,589.00	35,802.00	58.82	60.89	-4%
7	3700737039029	33	1801.24	20,432.00	22,592.00	51.60	57.05	-11%
8	3700752768728	39	1801.24	27,749.00	29,403.00	59.29	62.83	-6%
9	3700752766764	28	1801.24	34,854.00	31,360.00	55.86	50.26	10%
		24	1801.24					

从上表数据中可以看出，当亮灯时长达到 1,801.24 小时时，单盏路灯月平均用电量主要集中在 50-60 千瓦时的范围内。而用电量超过 70 千瓦时的情况较为异常，同时，也存在个别单盏路灯

月平均用电量在 30 千瓦时左右，这些同样也是较为异常的现象。

序号	结算单位	用电户号	箱变容量	道路名称	道路性质	交错布置灯杆数(棵)	光源类型
1	荣成市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建设局	3700646347949	80	荣礼路	次干道	39	钠灯
2		3700646348463	80	荣礼路	次干道	31	钠灯
3		3700646348740	80	荣礼路	次干道	32	钠灯
4		3700744381250	80	荣义路	支路	59	钠灯
5		3700747302580	80	环湖路	支路	62	钠灯
6		3700823286067	100	宝隆路, 宝祥路	支路	69	钠灯
7		3701011744411	100	马栏湾支路	支路	92	钠灯
8		3700999567283	100	正阳东路	次干道	55	钠灯
9		3700997792751	100	正阳东路	次干道	50	钠灯
10		3700744381494	100	荣义路	支路	72	钠灯

续表:

序号	用电户号	250w 灯盏数	亮灯时长(h)	2022 用电量(千瓦时)	2023 用电量(千瓦时)	2022 年单盏灯月平均用电量	2023 年单盏灯月平均用电量	2022 与 2023 年度单盏灯月平均用电量差异率
1	3700646347949	39	1381.35	41,452.00	41,019.00	88.57	87.65	1%
2	3700646348463	31	1381.35	28,116.00	32,223.00	75.58	86.62	-15%
3	3700646348740	32	1381.35	35,522.00	36,217.00	92.51	94.32	-2%
4	3700744381250	59	1381.35	40,708.00	42,479.00	57.50	60.00	-4%
5	3700747302580	62	1381.35	43,459.00	54,469.00	58.41	73.21	-25%
6	3700823286067	69	1381.35	33,690.00	30,212.00	40.69	36.49	10%
7	3701011744411	92	1381.35	34,799.00	31,842.00	31.52	28.84	9%
8	3700999567283	55	1381.35	24,864.00	22,974.00	37.67	34.81	8%
9	3700997792751	50	1381.35	17,242.00	22,157.00	28.74	36.93	-28%
10	3700744381494	72	1381.35	63,745.00	71,120.00	73.78	82.31	-12%

从上表的数据分析中可以看出，即便亮灯时长保持一致，不同箱变容量下的单盏灯月平均用电量却呈现出显著的差异。具体而言，当箱变容量为 80KV 时，单盏灯月平均用电量在 50-90 千

瓦时之间波动，并未形成明显的集中分布区域。在箱变容量为100KV的情况下，单盏灯的月平均用电量则大多集中在30千瓦时左右，而超过40千瓦时的用电量则被视为较为异常的现象。

同户头不同年度相同月份电量对比

序号	结算单位	用电户号	2022年11月 结算电量	2023年11月 结算电量	差异率	2022年10月 结算电量	2023年10月 结算电量	差异率
1	荣成市城投 土地发展有 限公司	3700775446906	1,997.00	2,113.00	5%	1,912.00	2,092.00	9%
2		3700396935450	1,456.00	2,196.00	34%	1,076.00	2,086.00	48%
3		3700572859642	2,421.00	3,872.00	37%	2,260.00	3,392.00	33%
4		3700632075706	1,606.00	2,876.00	44%	1,259.00	2,795.00	55%
5		3700740347726	7,124.00	6,578.00	-8%	6,097.00	6,241.00	2%
6		3700683042797	5,956.00	2,995.00	-99%	5,649.00	5,145.00	-10%
7		3700685798979	4,477.00	4,483.00	0%	4,203.00	4,276.00	2%
8		3700685815760	4,344.00	3,996.00	-9%	4,180.00	3,867.00	-8%
9		3700713676530	5,444.00	3,044.00	-79%	4,238.00	2,606.00	-63%
10		3700911083446	10,668.00	10,573.00	-1%	10,424.00	10,081.00	-3%
11		3700396814654	2,769.00	108.00	-2464%	2,584.00	108.00	-2293%
12		3700643340798	3,941.00	3,976.00	1%	3,801.00	3,693.00	-3%
13		3700746802571	5,565.00	2,717.00	-105%	5,575.00	2,664.00	-109%
14		3700396832328	5,271.00	6,243.00	16%	4,507.00	3,383.00	-33%
15		3700746793307	5,710.00	3,148.00	-81%	5,633.00	2,997.00	-88%
16		3700759723478	5,708.00	3,471.00	-64%	6,063.00	3,054.00	-99%

序号	结算单位	用电户号	2022年9月 结算电量	2023年9月 结算电量	差异率	2022年8月 结算电量	2023年8月 结算电量	差异率
1	荣成市城投 土地发展有 限公司	3700775446906	1,786.00	3,078.00	42%	2,256.00	4,403.00	49%
2		3700396935450	923.00	1,872.00	51%	816.00	1,733.00	53%
3		3700572859642	1,944.00	2,704.00	28%	1,558.00	2,714.00	43%
4		3700632075706	1,083.00	2,467.00	56%	1,376.00	2,303.00	40%
5		3700740347726	5,031.00	5,104.00	1%	1,426.00	4,718.00	70%
6		3700683042797	4,945.00	4,590.00	-8%	3,880.00	4,308.00	10%

序号	结算单位	用电户号	2022年9月 结算电量	2023年9月 结算电量	差异率	2022年8月 结算电量	2023年8月 结算电量	差异率
7		3700685798979	3,657.00	3,754.00	3%	2,947.00	3,427.00	14%
8		3700685815760	3,488.00	3,452.00	-1%	2,855.00	3,281.00	13%
9		3700713676530	3,649.00	2,317.00	-57%	3,401.00	2,192.00	-55%
10		3700911083446	8,571.00	8,412.00	-2%	6,453.00	7,416.00	13%
11		3700396814654	2,219.00	108.00	-1955%	1,979.00	108.00	-1732%
12		3700643340798	3,399.00	3,218.00	-6%	3,068.00	194.00	-1481%
13		3700746802571	5,379.00	2,219.00	-142%	4,897.00	1,967.00	-149%
14		3700396832328	4,512.00	5,072.00	11%	7,427.00	7,355.00	-1%
15		3700746793307	5,271.00	6,243.00	16%	4,507.00	3,383.00	-33%
16		3700759723478	5,710.00	3,148.00	-81%	5,633.00	2,997.00	-88%

序号	结算单位	用电户号	2022年7月 结算电量	2023年7月 结算电量	差异率	2022年6月 结算电量	2023年6月 结算电量	差异率
1		3700775446906	2,302.00	4,663.00	51%	1,282.00	3,823.00	66%
2		3700396935450	744.00	1,609.00	54%	717.00	1,526.00	53%
3		3700572859642	1,033.00	2,432.00	58%	997.00	2,241.00	56%
4		3700632075706	902.00	2,135.00	58%	885.00	2,041.00	57%
5		3700740347726	2,397.00	3,994.00	40%	2,373.00	4,137.00	43%
6		3700683042797	2,256.00	4,009.00	44%	2,241.00	3,849.00	42%
7		3700685798979	1,725.00	3,154.00	45%	1,796.00	3,003.00	40%
8	荣成市城投 土地发展有 限公司	3700685815760	1,874.00	3,058.00	39%	1,884.00	2,881.00	35%
9		3700713676530	2,841.00	2,025.00	-40%	3,617.00	1,927.00	-88%
10		3700911083446	4,014.00	6,544.00	39%	3,763.00	6,369.00	41%
11		3700396814654	1,709.00	508.00	-236%	1,642.00	1,480.00	-11%
12		3700643340798	2,840.00	966.00	-194%	2,772.00	2,798.00	1%
13		3700746802571	4,553.00	1,759.00	-159%	4,516.00	1,828.00	-147%
14		3700396832328	13,137.00	6,931.00	-90%	14,263.00	4,025.00	-254%
15		3700746793307	3,871.00	1,834.00	-111%	3,657.00	1,907.00	-92%
16		3700759723478	5,357.00	1,700.00	-215%	4,725.00	1,617.00	-192%

序号	结算单位	用电户号	2022年11月 结算电量	2023年11月 结算电量	差异率	2022年10月 结算电量	2023年10月 结算电量	差异率
1	威海(荣成) 海洋高新技术 产业园管理委 员会建设局	3701003621416	2,658.00	1,601.00	-66%	2,523.00	1,790.00	-41%
2		3700396834441	26,464.00	34,020.00	22%	5,381.00	26,352.00	80%
3		3700396803038	25,928.00	8,732.00	-197%	14,708.00	19,286.00	24%
4		3700396832953	2,605.00	6,390.00	59%	2,300.00	5,712.00	60%
5		3700396951812	7,795.00	19,657.00	60%	7,145.00	18,683.00	62%
6		3700397019760	959.00	1,593.00	40%	760.00	753.00	-1%
7		3700396897954	1,264.00	4,825.00	74%	1,281.00	5,043.00	75%

序号	结算单位	用电户号	2022年9月 结算电量	2023年9月 结算电量	差异率	2022年8月 结算电量	2023年8月 结算电量	差异率
1	威海(荣成) 海洋高新技术 产业园管理委 员会建设局	3701003621416	2,182.00	2,185.00	0%	1,961.00	507.00	-287%
2		3700396834441	4,956.00	25,841.00	81%	5,817.00	36,232.00	84%
3		3700396803038	12,126.00	22,401.00	46%	10,817.00	36,874.00	71%
4		3700396832953	1,914.00	5,157.00	63%	1,795.00	3,991.00	55%
5		3700396951812	5,932.00	15,007.00	60%	5,383.00	12,834.00	58%
6		3700397019760	737.00	1,273.00	42%	744.00	2,416.00	69%
7		3700396897954	1,640.00	4,130.00	60%	2,115.00	3,657.00	42%

序号	结算单位	用电户号	2022年7月 结算电量	2023年7月 结算电量	差异率	2022年6月 结算电量	2023年6月 结算电量	差异率
1	威海(荣成) 海洋高新技术 产业园管理委 员会建设局	3701003621416	1,816.00	331.00	-449%	1,773.00	331.00	-436%
2		3700396834441	5,819.00	34,253.00	83%	20,435.00	25,750.00	21%
3		3700396803038	9,361.00	34,118.00	73%	12,561.00	24,151.00	48%
4		3700396832953	1,652.00	4,738.00	65%	1,315.00	2,457.00	46%
5		3700396951812	4,513.00	11,207.00	60%	4,155.00	10,526.00	61%
6		3700397019760	715.00	1,334.00	46%	594.00	707.00	16%
7		3700396897954	2,380.00	946.00	-152%	2,159.00	869.00	-148%

序号	结算单位	用电户号	2022年11月 结算电量	2023年11月 结算电量	差异率	2022年10月 结算电量	2023年10月 结算电量	差异率
1	荣成市好运角	3700803909728	1,802.00	5,548.00	68%	1,750.00	5,219.00	66%

序号	结算单位	用电户号	2022年11月 结算电量	2023年11月 结算电量	差异率	2022年10月 结算电量	2023年10月 结算电量	差异率
2	旅游度假区建设局	3700414545340	323.00	2,968.00	89%	318.00	797.00	60%
3		3700788507917	3,899.00	7,403.00	47%	3,258.00	4,849.00	33%
4		3700747302711	6,303.00	6,456.00	2%	6,037.00	5,710.00	-6%
5		3700646217709	5,433.00	3,880.00	-40%	6,503.00	4,525.00	-44%
6		3700396909749	6,244.00	8,165.00	24%	5,334.00	6,019.00	11%
7		3700866499097	6,639.00	8,273.00	20%	6,331.00	7,829.00	19%
8		3700646266206	9,047.00	2,065.00	-338%	9,064.00	1,970.00	-360%
9		3701050300762	707.00	1,451.00	51%	622.00	1,368.00	55%
10		3701087608309	7,051.00	2,822.00	-150%	6,498.00	2,004.00	-224%
11		3700412449321	3,984.00	4,464.00	11%	3,970.00	4,177.00	5%
13		3700788007143	3,707.00	2,293.00	-62%	2,200.00	2,103.00	-5%
14		3700747302580	3,616.00	9,203.00	61%	3,048.00	8,714.00	65%

序号	结算单位	用电户号	2022年9月 结算电量	2023年9月 结算电量	差异率	2022年8月 结算电量	2023年8月 结算电量	差异率
1	荣成市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建设局	3700803909728	1,548.00	4,834.00	68%	1,430.00	3,744.00	62%
2		3700414545340	296.00	610.00	51%	257.00	358.00	28%
3		3700788507917	2,867.00	3,908.00	27%	2,533.00	3,244.00	22%
4		3700747302711	10,923.00	4,712.00	-132%	12,440.00	4,426.00	-181%
5		3700646217709	5,188.00	3,908.00	-33%	4,597.00	3,600.00	-28%
6		3700396909749	4,711.00	5,751.00	18%	4,999.00	6,798.00	26%
7		3700866499097	5,781.00	7,515.00	23%	4,725.00	7,382.00	36%
8		3700646266206	8,550.00	1,707.00	-401%	8,479.00	1,553.00	-446%
9		3701050300762	564.00	1,174.00	52%	500.00	1,101.00	55%
10		3701087608309	2,580.00	1,473.00	-75%	1,454.00	1,255.00	-16%
11		3700412449321	2,045.00	3,661.00	44%	1,816.00	3,307.00	45%
13		3700788007143	9,416.00	1,726.00	-446%	4,085.00	3,222.00	-27%
14		3700747302580	3,476.00	6,238.00	44%	3,152.00	5,384.00	41%

序号	结算单位	用电户号	2022年7月 结算电量	2023年7月 结算电量	差异率	2022年6月 结算电量	2023年6月 结算电量	差异率
----	------	------	-----------------	-----------------	-----	-----------------	-----------------	-----

序号	结算单位	用电户号	2022年7月 结算电量	2023年7月 结算电量	差异率	2022年6月 结算电量	2023年6月 结算电量	差异率
1	荣成市好运 角旅游度假区 建设局	3700803909728	1,244.00	2,539.00	51%	1,211.00	2,625.00	54%
2		3700414545340	176.00	326.00	46%	201.00	348.00	42%
3		3700788507917	2,187.00	3,454.00	37%	1,513.00	3,512.00	57%
4		3700747302711	12,738.00	3,835.00	-232%	9,224.00	4,662.00	-98%
5		3700646217709	3,323.00	5,104.00	35%	2,701.00	5,355.00	50%
6		3700396909749	4,517.00	6,018.00	25%	1,309.00	4,614.00	72%
7		3700866499097	2,569.00	6,642.00	61%	2,420.00	6,167.00	61%
8		3700646266206	8,409.00	1,385.00	-507%	8,183.00	1,345.00	-508%
9		3701050300762	436.00	996.00	56%	415.00	923.00	55%
10		3701087608309	2,274.00	1,170.00	-94%	2,081.00	1,752.00	-19%
11		3700412449321	1,727.00	2,957.00	42%	1,449.00	2,795.00	48%
13		3700788007143	3,998.00	12,390.00	68%	349.00	12,222.00	97%
14		3700747302580	2,735.00	5,135.00	47%	2,605.00	1,849.00	-41%

注意到上述三个单位各月差异率存在多个极高值或极低值，这些异常波动可能并非单纯由正常用电变化所导致。

①异常波动原因分析

无论是单盏路灯用电量出现的显著差异，还是同一户头在同一个月用电量的大幅波动，这些现象背后都可能隐藏着多方面的原因。鉴于各单位难以提供准确且详尽的解释来阐明这些差异，我们只能综合各种可能因素，推测其背后可能涉及的原因。针对上述异常波动，我们进行了分析，并推测其背后可能涉及的原因如下：

I 正常原因

天气因素：阴雨、雾霾等天气条件下，为了确保道路照明安全，可能需要提高路灯亮灯时长，从而增加用电量。

夜景亮化工程：节假日或特殊活动期间可能会增加亮灯时间和亮度，导致用电量激增。

设备数量增加：随着城市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路灯、夜景亮化工程等照明设备的数量也在不断增加。这些新增的设备导致整体电量的增加。

II 非法占用或滥用电力资源的行为

偷电行为：部分用户可能通过擅自接线或破坏计量装置等手段，使得电量计量不准确，从而导致路灯电量异常增加。

III 设备问题

漏电问题：路灯老化、灯座短路、电缆问题等因素都可能致漏电现象的发生，这不仅增加了路灯的能耗，还可能对路灯设施造成损害，甚至引发安全事故。

接地不良：如果路灯杆接地线连接不良或接地电阻过大，都可能造成跑电现象，使得路灯杆带电，危及行人安全，并导致电量异常增加。

IV 管理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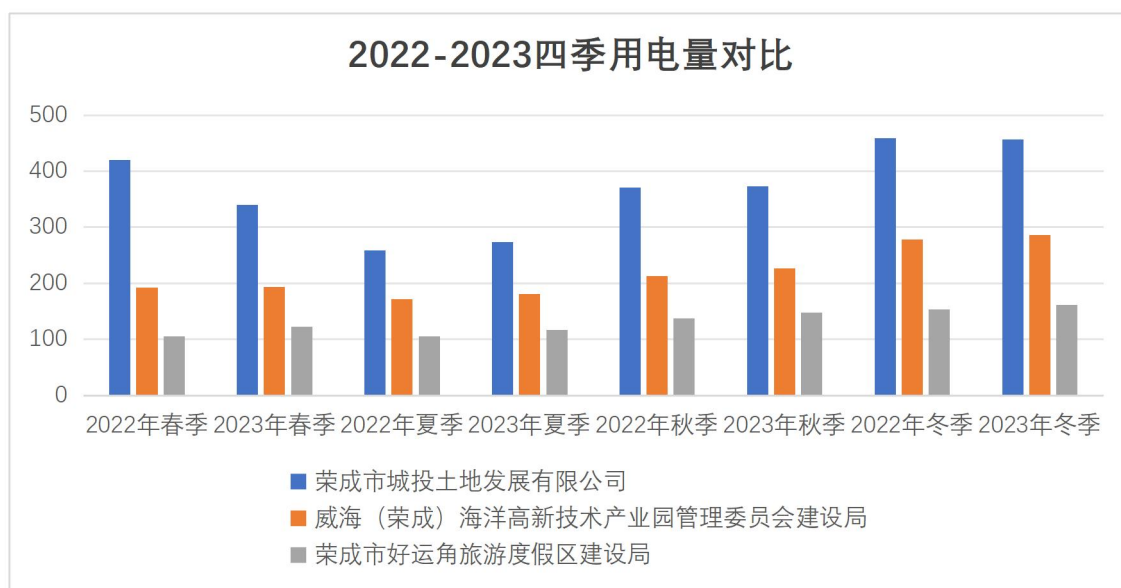
管理不善：若路灯管理部门的管理效率低，可能导致灯具更换和故障维修不及时，从而增加路灯的能耗成本。

3) 季节性分析

荣成市城投土地发展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局、荣成市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建设局2022-2023年四季用电量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千瓦时

序号	户头名称	2022年 春季用 电量	2023年 春季用 电量	2022年 夏季用 电量	2023年 夏季用 电量	2022年 秋季用 电量	2023年 秋季用 电量	2022年 冬季用 电量	2023年 冬季用 电量
1	荣成市城投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419.7	339.97	258.15	273.47	371.17	373.54	458.42	456.56
2	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191.89	193.23	171.16	180.46	213.22	226.82	278.02	285.72
3	荣成市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建设局	105.05	121.99	105.6	117.27	137.55	148.01	153.64	161.88
合计		716.64	655.19	534.91	571.2	721.94	748.37	890.08	904.16



从上图可以看出，路灯电量在不同季节之间存在明显的差异，夏季电量相对较低，而冬季电量则相对较高。

通过了解不同季节的路灯电量需求，可以更加科学地进行路灯的开关控制和亮度调节，从而在保证照明质量的同时，减少不必要的能耗。据了解，全市采用经纬度路灯管理器，根据当地日

出日落时间的变化，自动调整路灯的开关时间，相比传统的人工定时开关方式，经纬度开关系统不仅更加省时省力，而且能够更精准地满足照明需求，为电费的节约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在此基础上，为了进一步挖掘节能潜力并提升路灯使用效率，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1. 分时分段控制路灯亮度。通过调整路灯亮度，可以更好地适应不同季节的交通流量变化，从而在满足照明需求的同时，减少不必要的能耗。根据道路交通流量的变化，夜间应分时分段控制路灯亮度。在人流量和车流量较大的时段，保持较高的亮度，以确保行车和行人的安全；而在人流量和车流量较小的时段，可以适当降低亮度，以减少不必要的能耗。

2. 优化路灯布局。对于电量消耗较高的区域或路段，可以考虑优化路灯布局，如通过增加路灯间距、使用更高效能的灯具等方式来减少能耗，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4) 节能技术应用效果评估

根据住建部与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的《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我国正积极推进城市供气管道和设施的更新改造，并着重强调城市绿色照明的重要性。该方案指出，要加强城市照明从规划、设计到建设运营的全过程管理，旨在控制过度亮化和光污染现象，并设定了到 2030 年 LED 等高效节能灯具使用占比超过 80% 的目标。

经过网络查询得知，目前白光 LED 的发光效率约为 80 lm/W，

它通常与高效率电源结合使用，采用超高亮度大功率 LED 光源。一个 100W 的 LED 灯能够替代一个 250W 的高压钠灯，在照明效果上二者不相上下。

以城区为例，市政管辖区内的路灯总共有14,735盏，其中 LED 灯有541盏，高压钠灯有13,987盏，节能灯、金卤灯共有207盏。我们假设这13,987盏高压钠灯全都是250W 的，并且它们的亮灯方式是九点以后采取隔二亮一的模式。基于这样的设定，高压钠灯全年的耗电量可以计算为： $(13,987/3*4,092.37+13,987/3*2*1,520.64) *250/1,000=$

$8,314,863.546$ （千万时）；如果我们把这13,987盏高压钠灯全部换成100W 的 LED 灯，并且保持原有的亮灯方式不变，那么 LED 灯全年的耗电量就会变为 $(13,987/3*4,092.37+13,987/3*2*1,520.64) *100/1,000=3,325,945.418$ （千万时），通过对比可以发现，使用 LED 灯能够节省大约60%的能源。

维护成本低。高压钠灯设计寿命为 20,000 小时，由于受电压变化及大启动电流的影响，其实际寿命通常只有 4,000 小时，假定每天工作 10 小时，则只能工作 400 天，使用一年多就要更换；而大功率 LED 的寿命为 50,000 小时，假定每天工作 10 小时，使用 13.7 年才需要更换，极大节省了维护费用。

综上所述，从节能效果和维护成本两方面考虑，建议将现有的高压钠灯分批次更换为 LED 灯，以实现更高效的能源利用和更低的维护成本，积极响应国家绿色照明和碳达峰政策。

（四）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按照精致化城市建设要求，保证照明设施正常使用，满足城市不同区域的功能需要，逐步建立行业管理的长效机制，提升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感及满足感。

建议 2024 年度具体绩效目标，设置一级指标 3 个，其中产出指标下设产出数量、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效益指标下设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 2 个二级指标；满意度指标下设社会评价 1 个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路灯设施安全检查次数达标率（8分）	实际检查次数占应检查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达到预期
		路灯数量差异率（8分）	实际路灯数量占目标数量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达到预期
		路灯设施日常巡查次数达标率（8分）	实际检查次数占应检查次数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达到预期
	产出时效	路灯故障修复及时性（8分）	故障修复及时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情况赋分
	质量指标	路灯设施完好率（8分）	完好路灯设施数量占路灯总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达到预期
		亮灯率（8分）	亮灯路灯设施数量占路灯总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达到预期
		道路照明亮度达标率（8分）	道路照明亮度达标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情况赋分
	成本指标	路灯电量偏差率（10分）	实际电量与计划电量偏差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按比重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夜间环境为市民安全出行提供保障（8分）	改善夜间环境为市民安全出行提供保障。	按情况赋分
		提升城市整体形象（8分）	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按情况赋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可持续发展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8分）	长效运行机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按情况赋分
满意度	社会评价	公众满意度（10分）	公众满意度，用以反映和考核路灯效果满意程度。	≥98%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未采取公开途径选取运维单位，采购议价能力较弱。住建局在选取运维单位时，未通过公开透明的途径进行，加之相应区域内现仅有一家提供服务的单位，这导致了住建局对该服务单位产生了较强的依赖性，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住建局在价格谈判中的议价能力，在合作中容易处于被动地位，可能无法享受市场竞争带来的价格优势和服务质量的提升。

（二）有关建议

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多种途径比选，获得优质服务。拓宽路灯维护服务的选取途径，不局限于当前仅有的服务单位。可以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多种方式，吸引更多的优质服务商参与竞争，从而增加选择的空间和议价的余地。同时，鼓励各住建局跨区域合作，共同寻求更优质的服务商，形成规模效应，进一步提高议价能力。在与服务商合作时，要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建立合理的价格机制和服务质量评估体系，确保合作的公平、公正和透明。降低对单一服务单位的依赖，提升住建局在合作中的主动权，享受市场竞争带来的价格优势和服务质量的提升。

附件：路灯电费项目支出成本效益分析表

附件 1

路灯电费项目支出成本效益分析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运营经费项目		预算金额	
项目目标	提升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感及满足感。			
分析过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预期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夜间环境为市民安全出行提供保障	按情况赋分	
		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按情况赋分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按情况赋分	
	社会评价	公众满意度	≥98%	
预计产出	产出数量	路灯设施安全检查次数达标率	达到预期	
		路灯数量差异率	达到预期	
		路灯设施日常巡查次数达标率	达到预期	
	产出质量	路灯设施完好率	达到预期	
		亮灯率	达到预期	
		道路照明亮度达标率	达到预期	
	产出时效	路灯故障修复及时性	按情况赋分	

荣成市2022-2023年度路灯电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荣成市2022-2023年度路灯电费项目

项目单位：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荣成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摘要	4
一、基本情况	14
(一) 项目立项	14
(二) 项目预算	14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5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7
二、项目绩效目标	17
三、评价基本情况	17
(一) 评价目的	17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8
(三) 评价依据	18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分方法	19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
(六) 评价人员组成	21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2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3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9

六、主要成效	30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0
八、有关建议	33
附件1： 问卷调查报告	38
附件2： 绩效评价指标表	45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根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荣成市城市发展的实际需求，为荣成市“夜经济”助力，持续改善荣成市夜间照明环境，提高荣成市的灯容灯貌。荣成市政府向住建局拨付路灯电费，以确保荣成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且达到规定标准，同时，通过提高路灯及夜间照明管理的智能化程度，实现城市照明的节能降耗目标，助力城市发展。

（二）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电费缴纳

拨付的路灯电费主要用于我市以下地区的电力消耗：城区、石岛、好运角等地区的道路照明路灯；城区公园、广场灯；停车场及绿化区域照明灯；特色花灯（例如国旗灯、中国结灯）；9.8公里海岸带夜景亮化系统；以及华星宾馆、博物馆等区域的路灯电费及云扬路灯节能返还。

基于当前统计数据显示：荣成市道路照明路灯总数为27,836盏，其中市政管辖范围14,735盏，石岛管理区8,250盏，好运角旅游度假区4,851盏。

2. 路灯节能

2011年7月9日，荣成市市政管理处与威海云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云扬公司）签订《路灯节能监控系统建设及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由云扬公司在我市崖头城区内11条道路上安装79台路灯远程节能控制设备，通过降低路灯供电电压实现道路照明节电，以2010年全年路灯电费为基数，实现路灯年节电率25%以上（如年节电率低于25%差额部分由云扬公司补齐），效益分享期为15年，云扬公司在15年内平均分享66%的节电分成（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分别按照90%、80%、70%、50%、40%比例调整分成），每季度节能电费由住建局审核后报市财政局支付给云扬公司，合同期满后，该路灯远程控制设备的所有权将无偿转移至我市。因石烟线2010年第一季度未正式投入使用，2012年3月8日与云扬公司又签订了《补充合同》，将合同履行起始日期调整为“2012年1月1日”，节电基数由“4751903度”调整为“4830983度”。

自2014年我市在实施成山大道、青山路、伟德路等道路改造过程中原有节能路灯数量发生变更，且2016年起我市又对亮灯方式进行了统一调整（将12点后全灭的半夜灯调整为隔一亮一或隔二亮一的整夜灯），致使测算基础发生变化，测算数据无法与原合同约定基期数据进行对比。为保证合同双方利益，2017年3月8日再次与云扬公司签订《补充合同》，约定自2017年第一季度起，以2012年至2015年四年已核定的节能数据平均值作为固定节能数据，以后按该数据及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进

行结算。市财政局于2017年7月5日经请示市政府批准，每季度按新的计算方式对云扬公司拨付节电返还款。云扬公司投资约1,200万元（含每天专人值守工资），按照合同约定15年服务期，共应支付云扬公司1,495万元。截至2023年末，尚有294.34万元节能款未支付。

3. 电费支付情况

2022-2023年路灯电费项目共支出5,276.57万元，尚欠2023年11月部分电费142.82万元。

（三）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2-2023年度路灯电费预算为5,700.00万元，其中：2022年预算2,850.00万元、2023年预算2,850.00万元；荣成市财政局路灯电费采用实拨方式拨款，2022-2023年实际拨付5,276.57万元，其中：2022年拨付2,426.57万元、2023年拨付2,850.00万元；住建局实际支付5,276.57万元，其中：2022年支付2,426.57万元、2023年支付2,850.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按照精致化城市建设要求，保证照明设施正常使用，满足城市不同区域的功能需要，逐步建立行业管理的长效机制，提升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感及满足感。

（二）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主干路亮灯率不低于98.5%，次干路、支路亮灯率不低于96.5%，满意度不低于98%。

三、评价结论和主要成效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荣成市住建局路灯电费项目绩效评价总体评分为76.93分，评价等级为中。

（二）主要成效

近年来，荣成市积极致力于提升崖头城市规划区的夜景亮化水平，通过一系列美化措施，改善了城市的夜间景观。城乡道路的路灯覆盖率得到了大幅提升，城市建设品位也随之提高，这些努力均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效。城市亮化工程的深入实施，不仅极大提升了城市的亮度，更使城市的整体形象焕然一新。这一举措极大提升了市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让市民在夜晚也能享受到明亮、安全的出行环境。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缺乏合理性，个别指标与项目实际内容存在一定偏差

根据住建局所提供的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在绩效目标的设定上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具体表现为部分指标与项目的实际内容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偏差。例如，路灯数量的指标始终未能与实际配置情况保持一致，这反映出在指标设定方面存在偏差。

（二）路灯电费预算管理存在问题

在路灯电费项目预算指标制定上，市住建局未能遵循“谁使用谁申请”的原则，而是统一为市区、好运角、石岛等多部门制定了路灯电费预算。这种做法可能使得预算指标难以根据各区域的实际情况精准下达，还可能导致资源的浪费和成本的增加。现在由于只有一个统一的预算，使得成本控制变得相对困难，同时也使得路灯电费项目的成本责任变得不明确，难以形成有效的成本控制机制。

（三）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主要体现在：预算数与实际金额存在较大偏差。2022年本项目预算资金2,850.00万元，数量目标为29,638盏，实际发生金额为2,509.32万元（含应付2022年云扬节能返还款82.76万元）。2023年本项目预算资金仍为2,850.00万元，数量目标为30,042盏，实际发生金额为3,035.58万元（含应付2023年云扬节能返还款82.76万元）。路灯经费的预算是基于上一年度的预算数据来制定的，未能充分考虑到本年度实际用电设备的增减变动以及节能改造等具体情况，在用

电经费的预测上缺乏足够的科学性。预算编制不精细，依据不够充分，容易造成财政资金闲置浪费或不足需追加的情况，影响预算编制的严谨性。

（四）住建局路灯电费项目监管不到位

住建局对每个户头下对应的各类灯具型号数量并无详细统计，电费涵盖的灯具数量模糊不清，未建立灯具登记台账，导致无法准确追踪各类灯具详细的信息，这种管理缺失可能引发能效低下、资源浪费及维护困难等危害。此外，未关注单个账户的用电差异，无法及时发现用电异常情况。现行的监管方式存在一定的疏漏，无法有效确保路灯电费使用的合理性和准确性，监督管理不到位。

（五）未与运维公司签订运维合同

市住建局负责管理市政管辖区路灯，市政管辖区路灯由荣成市城投土地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维；经了解，住建局是路灯运维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但运维公司不是住建局下属单位。目前住建局尚未与运维公司签订相关合同。

（六）未采取公开途径选取运维单位，采购议价能力较弱

住建局在选取运维单位时，未通过公开透明的途径进行，加之相应区域内现仅有一家提供服务的单位，这导致了住建局对该服务单位产生了较强的依赖性，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住建局在价格谈判中的议价能力，在合作中容易处于被动地位，

可能无法享受市场竞争带来的价格优势和服务质量的提升。

（七）部分道路树枝遮挡路灯情况严重，影响照明效果

城区多条道路例如：杨桥街、沿河街、云光路、明珠路等，树枝修剪工作不到位，道路两旁绿化树木的树枝树叶十分茂盛，大部分路灯被淹没在树冠中，严重影响路灯照明效果，给市民出行造成不便。

（八）城区部分路灯老化，亮度不足

沿河街、俚李线等道路灯头老化问题突出。路灯超期服役不仅严重降低照明效果，而且耗电量高，存在安全隐患。

五、有关建议

（一）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绩效管理意识

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一是在年度绩效目标的填报工作中，需确保有效涵盖年度的重点工作任务。应设置与年度工作内容紧密匹配的绩效目标，这些目标需能够充分展现项目的年度特征，同时具备全面性、量化性以及可考核性。二是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根据项目历年指标完成情况，开展相关的数据分析，深入挖掘项目实施效益，增强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的科学合理性，为项目后期绩效考核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的考核标准。

（二）建议推行“谁申请谁使用，谁使用谁付费”的模式

建议对不同区域的路灯进行细致的责任划分，坚持“谁申

请谁使用，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首先，明确界定各个路灯的使用主体，确保电费支出有清晰的责任归属，遏制电费的无序增长。随后，各责任主体需积极参与到路灯的日常监督与管理中，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检查路灯的运行状态，一旦发现故障或异常，立即安排维修。同时，责任主体还需仔细核对电费账单，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电费账户中的任何异常情况，以确保路灯使用的经济性和高效性。

（三）严格资金测算过程，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

住建局应该强化预算编制工作，按照标准的预算框架体系，结合实际情况及前一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将预算编制细化到各街道、广场等具体的用电设备，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支出预算数，并留存预算编制过程资料，真正做到预算编制精细化、科学化。

（四）完善灯具与电费监督管理制度，确保路灯电费使用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建立完善的灯具登记台账，对每个户头下的灯具进行详细统计，包括灯型号、数量、安装位置等信息；定期进行灯具盘点，确保台账与实际相符。在完善电量电费核对流程方面，增加电费明细核对环节，引入信息化手段，建立电费核对系统，实现电子化管理和自动化核对，提高工作效率与准确性。此外，建立健全用电差异分析机制，定期深入分析单个账户用电数据，比较历史与当前数据，识别异常或不合理增长情况，对异常及

时调查核实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路灯电费使用合理。建议加强对路灯电费监管流程的监督检查，定期抽查评估各单位电费管理情况，对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五）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合同，明确责任

通过签订相关合同，规范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减少纠纷和风险，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和质量。明确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责任与义务，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合理合法，保障项目实施效果达到预期。同时，这也为项目的后期管理和维护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有助于实现项目的长期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多种途径比选，获得优质服务

拓宽路灯维护服务的选取途径，不局限于当前仅有的服务单位。可以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多种方式，吸引更多的优质服务商参与竞争，从而增加选择的空间和议价的余地。同时，鼓励各住建局跨区域合作，共同寻求更优质的服务商，形成规模效应，进一步提高议价能力。在与服务商合作时，要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建立合理的价格机制和服务质量评估体系，确保合作的公平、公正和透明。降低对单一服务单位的依赖，提升住建局在合作中的主动权，享受市场竞争带来的价格优势和服务质量的提升。

（七）联合园林部门，解决树木遮挡问题

建议联合园林部门，对遮挡路灯照明效果的树枝及其他绿

化植物进行定期修剪管理，旨在解决照明受阻问题并消除潜在安全隐患。在确保行道树健康生长的基础上，合理修剪遮挡路灯的树枝，以保障路灯照明效果。

（八）推进路灯更新工作，提高城区照明效果

建议住建局分批次对老化路灯进行更换，优先更换为LED灯。LED灯具有高效节能、环保、长寿命、光线质量好等优点，相比传统路灯可以降低能耗，减少维护成本，同时提高照明效果，有效节约能源消耗，促进节能减排并为市民创造更加安全、舒适的夜间出行环境。分批次更换可以减轻财政压力，确保更换工作的有序进行。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2023年度 路灯电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城市路灯及亮化设施作为城市中密度最大、数量最多的市政设施之一，其在城市管理运行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随着社会高速发展，除了道路行车部分的功能照明之外，城市路灯及亮化设施还对道路两旁绿化带以及建筑物进行照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就提出，“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监管，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荣成市政府决定对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建局”）进行路灯电费的专项拨付。这一举措旨在确保路灯设施的正常运行和亮化效果，满足市民和游客对于夜间照明的基本需求，同时也为城市的夜间景观增添光彩，促进荣成市的经济社会发展。

（二）项目预算

2022-2023年度路灯电费预算为5,700.00万元，其中：2022年预算2,850.00万元、2023年预算2,850.00万元；荣成市财政局路灯电费采用实拨方式拨款，2022-2023年实际拨付5,276.57万

元，其中：2022年拨付2,426.57万元、2023年拨付2,850.00万元；住建局实际支付5,276.57万元，其中：2022年支付2,426.57万元、2023年支付2,850.00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电费缴纳

拨付的路灯电费主要用于我市以下地区的电力消耗：城区、石岛、好运角等地区的道路照明路灯；城区公园、广场灯；停车场及绿化区域照明灯；特色花灯（例如国旗灯、中国结灯）；9.8公里海岸带夜景亮化系统；以及华星宾馆、博物馆等区域的路灯电费及云扬路灯节能返还。

据现有统计资料显示：荣成市道路照明路灯总数为27,836盏，其中市政管辖范围14,735盏，石岛管理区8,250盏，好运角旅游度假区4,851盏。

2. 路灯节能

2011年7月9日，荣成市市政管理处与威海云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云扬公司）签订了《路灯节能监控系统建设及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由云扬公司在我市崖头城区内11条道路上安装79台路灯远程节能控制设备，通过降低路灯供电电压实现道路照明节电，以2010年全年路灯电费为基数，实现路灯年节电率25%以上（如年节电率低于25%，差额部分由云扬公司补齐），效益分享期为15年，云扬公司在15年内平均分享66%的

节电分成（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分别按照90%、80%、70%、50%、40%比例调整分成），每季度节能电费由住建局审核后报市财政局支付给云扬公司，合同期满后，该路灯远程控制设备的所有权将无偿转移至我市。因石烟线2010年第一季度未正式投入使用，2012年3月8日与云扬公司又签订了《补充合同》，将合同履行起始日期调整为“2012年1月1日”，节电基数由“4751903度”调整为“4830983度”。

自2014年我市在实施成山大道、青山路、伟德路等道路改造过程中原有节能路灯数量发生变更，且2016年起我市又对亮灯方式进行了统一调整（将12点后全灭的半夜灯调整为隔一亮一或隔二亮一的整夜灯），致使测算基础发生变化，测算数据无法与原合同约定基期数据进行对比。为保证合同双方利益，2017年3月8日再次与云扬公司签订《补充合同》，约定自2017年第一季度起，以2012年至2015年四年已核定的节能数据平均值作为固定节能数据，以后按该数据及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进行结算。市财政局于2017年7月5日经请示市政府批准，每季度按新的计算方式对云扬公司拨付节电返还款。云扬公司投资约1,200万元（含每天专人值守工资），按照合同约定15年服务期，共应支付云扬公司1,495.00万元。截至2023年末，尚有294.34万元节能款未支付。

3. 电费支付情况

2022-2023年路灯电费项目共支出5,276.57万元，尚欠2023

年11月部分电费142.82万元。

（四）项目组织管理

该项目由住建局全面负责，具体包括设置并考核相关绩效目标，同时负责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以争取政策支持和项目配套资金。荣成市财政局则负责路灯电费的拨付工作，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监督检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按照精致化城市建设要求，保证照明设施正常使用，满足城市不同区域的功能需要，逐步建立行业管理的长效机制，提升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感及满足感。

项目具体绩效目标：主干路亮灯率不低于98.5%，次干路、支路亮灯率不低于96.5%，满意度不低于98%。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了解路灯电费项目工作开展情况，梳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剖析项目支出在预算、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水平，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荣成市住建局2022-2023年度路灯电费项目。

评价范围：路灯电费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实施情况。

现场评价：住建局路灯电费支出是否合理；路灯数量是否达标；路灯设施完好率是否达标；路灯亮灯率是否达标；路灯电量偏差率是否合理。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4. 《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5.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6. 《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18〕7号）；
7.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4号令）；

8.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9. 现场评价获取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的相关资料；
10. 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协议书。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分方法

1. 评价原则。本次依据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原则进行评价。

2.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将分析荣成市住建局2022-2023年路灯电费项目的总体情况，确定绩效评价所遵循的技术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在此基础上，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专家）评判法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3. 评价标准。本次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将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效果与绩效目标进行比对，从而判断项目的实施情况。

4. 评分方法。总得分=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计分标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4个评价等次，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项目最后达到的等次。具体如下：

评价等次	优	良	中	差
参考分值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参照《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所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本项目特点，设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本框架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备注
决策 (19分)	项目立项管理(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管理(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过程 (16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跟踪管理规范性	3	
产出 (37分)	产出数量(15分)	路灯设施安全检查次数达标率	5	
		路灯数量差异率	5	
		路灯设施日常巡查次数达标率	5	
	产出质量(12分)	路灯设施完好率	4	
		亮灯率	4	
		道路照明亮度达标率	4	
	产出时效(3分)	路灯故障修复及时性	3	
产出成本(7分)	路灯电量偏差率	7		
效益	社会效益(12分)	改善夜间环境为市民安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备注
(28分)		全出行提供保障		
		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6	
	可持续发展(6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6	
	社会评价(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合计			100	

注：各指标解释、具体评分规则详见“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表”。

(六) 评价人员组成

为保证本项目能够有序开展，拟派具备胜任能力的4名评价人员组成评价项目组，以满足业务需要。拟组建项目组成员职责分工如下：

组长：负责方案制定、指标研制，协调沟通，参与重点评价内容的现场评估，报告修改。

副组长：全面负责项目开展情况，进度跟踪，具体负责重点内容评价，数据核查和部分社会调查，报告撰写。

项目组成员：负责部分数据核查、现场检查、问卷调查、数据分析。

本项目拟派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项目分工	备注
姜晓红	财务管理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	组长	
刘俊生	会计学	注册会计师、中级审计师	副组长	

孙婷婷	土地资源管理		组员	
孙俊妍	会计学		组员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期间。本次评价期间为2022-2023年度。
2. 评价实施时限。2024年6月22日至8月31日完成报告初稿，并据反馈意见进行报告修改。
3. 主要工作环节。

（1）前期准备。成立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4人评价项目组；前期通过与住建局、财政主管科室、运维单位进行充分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编制所需资料清单、调查问卷、访谈记录等，拟定工作方案；设置科学有效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重点评价：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的规范性，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产出数量、质量，产生的社会效益，社会满意度等；开展内部培训，强化时间要求和评价重点。

（2）实施阶段。

1)现场访谈：与住建局、财政局工作人员进行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路灯电费拨付及使用情况。

2)资料核查：核查项目立项、预算、考核、资金拨付、制度制定、制度执行等资料。

3)社会调查：采用线上、线下模式对荣成市居民进行问

卷调查，共收回有效调查问卷1,325份。

(3) 报告阶段。根据收集整理的资料，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经综合评价，住建局2022年-2023年度路灯电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76.93分，评价等级为中。

综合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9	10.5	55.26%
项目过程	16	13	81.25%
项目产出	37	31.06	83.95%
项目效益	28	22.37	79.89%
合计	100	76.93	76.93%

评价认为：住建局通过规范路灯电费使用，提升了城市夜间照明质量，改善了道路通行安全，为周边居民及过往行人创造了一个明亮且舒适的环境。但仍有部分公众认为路灯对于城市整体形象的提升有一定的改进空间。社会综合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度达到了91.70%，表明公众对住建局在路灯管理方面的努力给予了一定的认可。但也存在绩效目标设置缺乏合理性，个别指标与项目实际内容存在一定偏差；路灯电费预算管理存在问题；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住建局路灯电费项目监管不到位；未与运维公司签订运维合同；未采取公开途径选取运维单位，采购议价能力较弱；部分道路树枝遮

挡路灯情况严重，影响照明效果；城区部分路灯老化，亮度不足等问题。

（一）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

住建局完成了2022-2023年度路灯电费项目的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改善了夜间生活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通过社会调查问卷反馈，社会公众对路灯电费项目综合满意度为91.70%。

（二）绩效目标设置缺乏合理性，个别指标与项目实际内容存在一定偏差（详见本报告第七项第1条）

（三）路灯电费预算管理存在问题（详见本报告第七项第2条）

（四）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详见本报告第七项第3条）

（五）住建局路灯电费项目监管不到位（详见本报告第七项第4条）

（六）未与运维公司签订运维合同（详见本报告第七项第5条）

（七）未采取公开途径选取运维单位，采购议价能力较弱（详见本报告第七项第6条）

（八）部分道路树枝遮挡路灯情况严重，影响照明效果（详见本报告第七项第7条）

(九) 城区部分路灯老化，亮度不足（详见本报告第七项第8条）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权重分值为19分，得分10.5分，得分率为55.26%，各三级指标得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9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5	50%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5	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5	50%
	资金投入(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2	4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	50%
	合计		19	10.5	55.26%

“项目决策”一级指标扣分8.5分，扣分项目具体如下：

1.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扣1.5分。住建局在立项程序中缺少事前研究相关资料，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5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扣1.5分。2022年绩效目标表中，路灯数量目标值为29,638盏，2023年路灯数量目标值为30,042盏；2022年、2023年绩效表统计范围中实际路灯盏数分别为27,432盏、27,836盏，项目预期产出效益与正常水平有较大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5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扣1.5分。2022年、2023年绩

效目标表中，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改善夜间环境”的评价标准为“显著”，该评价标准不够清晰、可衡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5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扣3分。住建局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有差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3分。

5.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扣1分。住建局未提供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权重分值为16分，得分13分，得分率为81.25%，各三级指标得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过程 (16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	2	0	0%
		预算执行率	2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组织实施(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100%
		项目跟踪管理规范性	3	2	66.67%
	合计		16	13	81.25%

“项目过程”一级指标扣3分，扣分项目具体如下：

1. “资金到位率”指标扣2分。住建局2022年预算资金2,85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426.57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85.14%；2023年预算资金2,85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85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每降低1%，扣0.2分，扣完为止。该指标扣2分。

2. “项目跟踪管理规范性”指标扣1分。住建局路灯项目档案、资产管理资料不齐全。根据评分标准，每发现一处扣0.5分，该指标扣1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权重分值为37分，得分为31.06分，得分率为83.95%。各三级指标得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 (37分)	产出数量（15分）	路灯设施安全检查次数达标率	5	5	100%	
		路灯数量差异率	5	4.04	80.80%	
		路灯设施日常巡查次数达标率	5	5	100%	
	产出质量（12分）	路灯设施完好率	4	4	100%	
		亮灯率	4	4	100%	
		道路照明亮度达标率	4	3.22	80.50%	
	产出时效（3分）	路灯故障修复及时性	3	1	33.33%	
	产出成本（7分）	路灯电量偏差率	7	4.80	68.57%	
		合计		37	31.06	83.95%

“项目产出”一级指标扣5.94分，扣分项目具体如下：

1. “路灯数量差异率”指标扣0.96分。根据运维公司提

供的路灯台账以及评价人员的抽查结果，评价组统计了实际的路灯盏数。在统计范围内，2022年的实际路灯盏数为27,432盏，2023年的实际路灯盏数为27,836盏。根据绩效目标表所设定的目标，2022年的目标路灯盏数设定为29,638盏，实际数量与目标数量的差异率为7.44%；2023年，目标路灯盏数设定为30,042盏，实际数量与目标数量的差异率为7.34%。根据评分标准，差异率 $\leq 5\%$ 得满分，每增加1%扣0.2分，该指标扣0.96分。

2. “道路照明亮度达标率”指标扣0.78分。根据调查问卷，居民认为生活周边路灯照明亮度达标得票占比66.26%，基本达标得票占比28.45%，不达标得票占比5.28%。根据评分标准，达标得票占比 $\times 4$ 分+基本达标得票占比 $\times 2$ 分+不达标得票占比 $\times 0$ 分，该指标扣0.78分。

4. “路灯故障修复及时性”指标扣2分。住建局规定，路灯一般情况故障24小时内维修好，其他故障除不可抗力原因外，48小时内修复。根据收回的调查问卷，522人中有17人发现路灯故障时需48小时以上修复好；根据住建局、运维公司相关人员访谈，路灯故障后未发现超时维修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调查问卷中路灯故障有一次超时维修扣0.2分，扣满2分为止；路灯运维公司维修记录中路灯故障有一次超时维修扣0.2分，扣满1分为止。该指标扣2分。

5. “路灯电量偏差率”指标扣2.20分。抽取北外环路370

0572859916户号，根据住建局提供用电量资料，该户号2023年全年用电量19,188千瓦时；根据灯数量、功率、亮灯时长、用电损耗，已知网络查询结果显示，实际用电量相较于理论用电量约高出10%，即 $\{250*22*4092.37/3/1000*(1+15%)+250*22*1520.64/3/1000*2*(1+15%)\}*(1+10%)=16,544.12$ 千瓦时¹。计算得到电量偏差率为15.98%。根据评分标准，偏差率 $\leq 5\%$ 得满分，每超过1%扣0.2分，扣完为止。该指标扣2.2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权重分值为28分，得分为22.37分，得分率为79.89%。各三级指标得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效益 (28分)	社会效益(12分)	改善夜间环境为市民安全出行提供保障	6	6	100%
		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6	5.22	87.00%
	可持续影响(6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6	6	100%
	满意度(10分)	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10	5.15	51.50%
	合计		28	22.37	79.89%

“项目效益”一级指标扣5.63分，具体扣分项目如下：

¹ 250瓦、22盏：该户号共有22盏功率250瓦的灯具；
 4092.37时：单盏路灯整夜亮灯全年亮灯时长；
 1520.64时：单盏路灯21点灭灯全年亮灯时长；
 3：隔二亮一情况下，三分之一的路灯整夜亮，三分之二的路灯21点后灭灯；
 1000：用电量单位由瓦换算为千瓦，1千瓦=1000瓦；
 15%：根据《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钠灯电器附件功耗可按光源功率的15%计算；
 10%：实际用电量相较于理论用电量约高出10%；
 路灯理论用电量计算公式：灯功率*灯数量*亮灯时长*(1+15%)*(1+10%)/1000。

1. “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指标扣0.78分。根据调查问卷，居民认为荣成市路灯项目对提升城市整体形象程度显著得票占比69.51%，有较大提升得票占比22.94%，一般提升得票占比6.34%，无提升得票占比1.21%。根据评分标准，得分提升程度显著得票占比*6分+有较大提升得票占比*4分+一般提升得票占比*2分+无提升得票占比*0分，该指标扣0.78分。

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扣4.85分。根据调查问卷，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之和占比91.70%，收到“非常不满意”问卷17份，占比1.28%。根据评分标准，“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两项之和占比98%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扣0.5分；如出现“非常不满意”的问卷，每有1份扣0.1分，该指标扣4.85分。

六、主要成效

近年来，荣成市积极致力于提升崖头城市规划区的夜景亮化水平，通过一系列美化措施，改善了城市的夜间景观。城乡道路的路灯覆盖率得到了大幅提升，城市建设品位也随之提高，这些努力均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效。城市亮化工程的深入实施，不仅让城市的亮度有了明显增加，更使城市的整体形象焕然一新。这一举措极大提升了市民的幸福感，让市民在夜晚也能享受到明亮、安全的出行环境。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缺乏合理性，个别指标与项目实际内容存在一定偏差

根据住建局所提供的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在绩效目标的设定上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具体表现为部分指标与项目的实际内容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偏差。例如，路灯数量的指标始终未能与实际配置情况保持一致，这反映出在指标设定方面存在偏差。

（二）路灯电费预算管理存在问题

在路灯电费项目预算指标制定上，市住建局未能遵循“谁使用谁申请”的原则，而是统一为市区、好运角、石岛等多部门制定了路灯电费预算。这种做法可能使得预算指标难以根据各区域的实际情况精准下达，还可能导致资源的浪费和成本的增加。现在由于只有一个统一的预算，使得成本控制变得相对困难，同时也使得路灯电费项目的成本责任变得不明确，难以形成有效的成本控制机制。

（三）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主要体现在：预算数与实际金额存在较大偏差。2022年本项目预算资金2,850.00万元，数量目标为29,638盏，实际发生金额为2,509.32万元（含应付2022年云扬节能返还款82.76万元）。2023年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850.00万元，数量目标为30,042盏，实际发生金额为3,035.58万元（含应付2023年云扬节能返还款82.76万元）。路灯经费的

预算是基于上一年度的预算数据来制定的，未能充分考虑到本年度实际用电设备的增减变动以及节能改造等具体情况，在用电经费的预测上缺乏足够的科学性。预算编制不精细，依据不够充分，容易造成财政资金闲置浪费或不足需追加的情况，影响预算编制的严谨性。

（四）住建局路灯电费项目监管不到位

住建局对每个户头下对应的各类灯具型号数量并无详细统计，电费涵盖的灯具数量模糊不清，未建立灯具登记台账，导致无法准确追踪各类灯具详细的信息，这种管理缺失可能引发能效低下、资源浪费及维护困难等危害。此外，未关注单个账户的用电差异，无法及时发现用电异常情况。现行的监管方式存在一定的疏漏，无法有效确保路灯电费使用的合理性和准确性，监督管理不到位。

（五）未与运维公司签订运维合同

市住建局负责管理市政管辖区路灯，市政管辖区路灯由荣成市城投土地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维；经了解，住建局是路灯运维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但运维公司不是住建局下属单位。目前住建局尚未与运维公司签订相关合同。

（六）未采取公开途径选取运维单位，采购议价能力较弱

住建局在选取运维单位时，未通过公开透明的途径进行，加之相应区域内现仅有一家提供服务的单位，这导致了住建局

对该服务单位产生了较强的依赖性，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住建局在价格谈判中的议价能力，在合作中容易处于被动地位，可能无法享受市场竞争带来的价格优势和服务质量的提升。

（七）部分道路树枝遮挡路灯情况严重，影响照明效果

城区多条道路例如：杨桥街、沿河街、云光路、明珠路等，树枝修剪工作不到位，道路两旁绿化树木的树枝树叶十分茂盛，大部分路灯被淹没在树冠中，严重影响路灯照明效果，给市民出行造成不便。

（八）城区部分路灯老化，亮度不足

沿河街、俚李线等道路灯头老化问题突出。路灯超期服役不仅严重降低照明效果，而且耗电量高，存在安全隐患。

八、有关建议

（一）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绩效管理意识

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一是在年度绩效目标的填报工作中，需确保有效涵盖年度的重点工作任务。应设置与年度工作内容紧密匹配的绩效目标，这些目标需能够充分展现项目的年度特征，同时具备全面性、量化性以及可考核性。二是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根据项目历年指标完成情况，开展相关的数据分析，深入挖掘项目实施效益，增强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的科学合理性，为项目后期绩效考核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的考核标准。

（二）建议推行“谁申请谁使用，谁使用谁付费”的模式

建议对不同区域的路灯进行细致的责任划分，坚持“谁申请谁使用，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首先，明确界定各个路灯的使用主体，确保电费支出有清晰的责任归属，遏制电费的无序增长。随后，各责任主体需积极参与到路灯的日常监督与管理中，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检查路灯的运行状态，一旦发现故障或异常，立即安排维修。同时，责任主体还需仔细核对电费账单，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电费账户中的任何异常情况，以确保路灯使用的经济性和高效性。

（三）严格资金测算过程，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

住建局应该强化预算编制工作，按照标准的预算框架体系，结合实际情况及前一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将预算编制细化到各街道、广场等具体的用电设备，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支出预算数，并留存预算编制过程资料，真正做到预算编制精细化、科学化。

（四）完善灯具与电费监督管理制度，确保路灯电费使用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建立完善的灯具登记台账，对每个户头下的灯具进行详细统计，包括灯型号、数量、安装位置等信息；定期进行灯具盘点，确保台账与实际相符。在完善电量电费核对流程方面，增加电费明细核对环节，引入信息化手段，建立电费核对系统，实现电子化管理和自动化核对，提高工作效率与准确性。此外，

建立健全用电差异分析机制，定期深入分析单个账户用电数据，比较历史与当前数据，识别异常或不合理增长情况，对异常及时调查核实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路灯电费使用合理。建议加强对路灯电费监管流程的监督检查，定期抽查评估各单位电费管理情况，对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五）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合同，明确责任

通过签订相关合同，规范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减少纠纷和风险，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和质量。明确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责任与义务，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合理合法，保障项目实施效果达到预期。同时，这也为项目的后期管理和维护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有助于实现项目的长期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多种途径比选，获得优质服务

拓宽路灯维护服务的选取途径，不局限于当前仅有的服务单位。可以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多种方式，吸引更多的优质服务商参与竞争，从而增加选择的空间和议价的余地。同时，鼓励各住建局跨区域合作，共同寻求更优质的服务商，形成规模效应，进一步提高议价能力。在与服务商合作时，要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建立合理的价格机制和服务质量评估体系，确保合作的公平、公正和透明。降低对单一服务单位的依赖，提升住建局在合作中的主动权，享受市场竞争带来的价格优势和服务质量的提升。

（七）联合园林部门，解决树木遮挡问题

建议联合园林部门，对遮挡路灯照明效果的树枝及其他绿化植物进行定期修剪管理，旨在解决照明受阻问题并消除潜在安全隐患。在确保行道树健康生长的基础上，合理修剪遮挡路灯的树枝，以保障路灯照明效果。

（八）推进路灯更新工作，提高城区照明效果

建议住建局分批次对老化路灯进行更换，优先更换为LED灯。LED灯具有高效节能、环保、长寿命、光线质量好等优点，相比传统路灯可以降低能耗，减少维护成本，同时提高照明效果，有效节约能源消耗，促进节能减排并为市民创造更加安全、舒适的夜间出行环境。分批次更换可以逐步减轻财政压力，确保更换工作的有序进行。

附件：

1. 问卷调查报告
2. 绩效评价指标表

（此页无正文）

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主评人（签名）：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五日

荣成市路灯电费项目问卷调查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荣成市居民。

（二）调研内容

1. 调查受访者的年龄。
2. 受访者居住的地方。
3. 受访者认为生活周边的路灯照明亮度是否达标。
4. 受访者认为荣成市路灯工程是否改善夜间环境为市民安全出行提供保障。
5. 受访者认为荣成市路灯工程是否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6. 受访者认为路灯几点开启间隔亮灯合适。
7. 受访者对生活周边路灯的整体印象。
8. 受访者是否发现有白天亮灯的情况。
9. 受访者是否知道当出现路灯故障不亮时，多久才能维修好。
10. 受访者对荣成市照明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二、调研实施

本次通过线上、线下渠道收集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问卷1,325份。

三、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查问题统计分析

问题1. 您的年龄？

调查选项	30岁以下	30岁-50岁	50岁-60岁	60岁以上	合计
票数	96	757	339	133	1325
得票率(%)	7.25%	57.13%	25.58%	10.04%	100%

分析：经统计，受访者年龄主要集中在30岁到50岁之间，占比57.13%；其次是50岁到60岁，占比为25.58%；30岁以下和60岁以上参与调查的居民相对较少，分别占比7.25%和10.04%。这显示出受访者大部分属于中青年及中老年群体。

问题2. 您居住的地方是？

调查选项	市区	好运角	石岛	合计
票数	1269	35	21	1325
得票率(%)	95.77%	2.64%	1.59%	100%

分析：经统计，受访者绝大多数居住在市区，占比达到95.77%；而居住在好运角和石岛的受访者占比相对较小，仅为2.64%和1.59%。

问题3. 您认为您生活周边的路灯照明亮度达标吗？

调查选项	达标	基本达标	不达标	合计
票数	878	377	70	1325

调查选项	达标	基本达标	不达标	合计
得票率 (%)	66.26%	28.45%	5.29%	100%

分析：经统计，受访者认为周边的路灯照明亮度达标的占比66.26%，表明大多数人对路灯照明亮度的满意度较高。28.45%的受访者认为路灯亮度基本达标，说明仍有相当一部分受访者对照明效果持有保留意见。此外，5.29%的受访者认为路灯照明亮度不达标，反映出在某些区域或情况下，路灯照明仍存在不足。

本题针对“不达标”选项设置了开放式问答，收集受访者认为生活周边路灯不达标的原因，70人中有29人应答，反馈原因如下：

1. 反馈小区周边路灯少、不亮的有11人。
2. 反馈有的道路无路灯、灯少的有4人。
3. 反馈路灯亮度不够，被树木遮挡的有8人。
4. 反馈夜晚路灯隔二亮一太早、亮度不够的有4人。
5. 反馈路灯关灯太早的有1人。
6. 反馈路灯损坏无人维修的有1人。

问题4. 您认为荣成市路灯工程是否改善夜间环境为市民安全出行提供保障？

调查选项	是	否	合计
票数	1283	42	1325
得票率 (%)	96.83%	3.17%	100%

分析：经统计，96.83%的受访者认为荣成市路灯工程改善了夜间环境，为市民安全出行提供保障，但有3.17%的受访者认为没有改善夜间环境，未对市民出行提供保障，说明荣成市路灯工程仍需要改进。

问题5. 您认为荣成市路灯工程是否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调查选项	显著提升	有较大提升	一般提升	无提升	合计
票数	921	304	84	16	1325
得票率(%)	69.51%	22.94%	6.34%	1.21%	100%

分析：经统计，绝大多数受访者认为荣成市路灯工程对城市整体形象有显著提升或较大提升，合计占比92.45%。其中，选择“显著提升”的受访者较多，占比达到69.51%，这表明路灯工程在提升城市形象方面得到了广泛认可。相对而言，选择“一般提升”和“无提升”的受访者占比仅为7.55%。这说明大部分受访者对路灯工程提升城市整体形象的效果持积极态度。

问题6. 您认为路灯几点开启间隔亮灯合适？

调查选项	21点	22点	23点	24点	合计
票数	497	367	274	166	1304
得票率(%)	38.11%	28.15%	21.01%	12.73%	100%

分析：本题为居住在市区和好运角的居民作答。经统计，认为应在21点开启路灯隔二亮一模式的受访者占比38.11%；认为应在22点开启的占比28.15%；认为应在23点和24点开启的占比分别为21.01%和12.73%。

问题7. 您对您生活周边路灯的整体印象是?

调查选项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非常不满意	合计
票数	764	451	93	17	1325
得票率 (%)	57.66%	34.04%	7.02%	1.28%	100%

分析：经统计，受访者对生活周边的路灯整体满意的占比91.70%，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比57.66%，“基本满意”的占比34.04%，表明大多数人对生活周边路灯的整体印象较好。然而，7.02%的受访者对生活周边的路灯整体印象表示“一般”，1.28%的受访者表示“非常不满意”，这表明在某些区域或情况下，路灯的质量和照明效果可能存在不足。

本题针对“非常不满意”选项设置了开放式问答，收集受访者对生活周边路灯整体印象不满意的原因，17人中有5人应答，反馈原因如下：

1. 反馈路灯不亮的有2人。
2. 反馈灭灯时间太早的有1人。
3. 反馈认为路灯不用整夜亮的有1人。
4. 反馈生活周边没有路灯的有1人。

问题8. 您是否发现有白天亮灯的情况?

调查选项	从未发现	偶尔发现	经常发现	没注意过	合计
票数	658	490	8	169	1325
得票率 (%)	49.66%	36.98%	0.61%	12.75%	100%

分析：经统计，从未发现存在白天亮灯情况的占比49.66%，偶然发现的占比36.98%，经常发现的占比0.61%，没注意过的占比12.75%。

问题9. 您是否知道当出现路灯故障不亮时，多久才维修好？

调查选项	24小时内	48小时内	48小时以上	不清楚	合计
票数	467	38	17	803	1325
得票率(%)	35.24%	2.87%	1.28%	60.61%	100%

分析：经统计，路灯出现故障不亮时，35.24%的受访者发现能在24小时内维修好，2.87%的受访者发现能在48小时内维修好，1.28%的受访者发现需要48小时以上维修好，以及60.61%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这说明路灯维修效率仍需要提高。

（二）意见和建议汇总

本次调查问卷设计了开放式问答，收集受访者对荣成市照明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收集的意见与建议归纳如下：

1. 反馈对荣成市照明工作无意见、满意的有 1072 人。
2. 反馈小区周边道路照明差、无路灯，希望改善照明的有 47 人。
3. 反馈部分道路路灯亮度差、部分道路有树木遮挡路灯亮度差、公园路灯亮度差的有 50 人。
4. 反馈个别小巷太黑无路灯、部分主干道路无路灯，希望尽快安装路灯、增加照明的有 15 人。
5. 反馈希望路灯关闭时间延后、间隔亮灯时间延后的有 21

人。

6. 反馈建议夜晚路灯开启时间提前有 4 人。

7. 反馈建议夜晚路灯不要关闭的有 2 人。

8. 反馈建议路况差的路段夜间路灯应长亮，保证安全出行的有 1 人。

9. 反馈建议对路灯安上聚光灯罩，防止灯光对夜间行车干扰的有 1 人。

10. 反馈希望夜晚多间隔亮灯或后半夜不亮灯，以省电节约资源的有 15 人。

11. 反馈建议根据路段、时间选择间隔亮灯的有 6 人，建议对人员少的街道设置声控灯的有 1 人。

12. 反馈为减少资源浪费，建议车流少的路段，路灯可以晚点开启或早点关闭的有 9 人。

13. 反馈建议逐步使用太阳能照明以节约能源的有 11 人。

14. 反馈希望路灯能节约用电的有 5 人。

15. 反馈建议使用节能增亮型路灯的有 5 人。

16. 反馈建议深夜绿化照明应关闭的有 2 人。

17. 反馈希望路灯故障能尽快维修、及时更换老旧灯具、定期检查路灯的有 13 人。

18. 反馈建议提升灯光造景的有 2 人。

19. 反馈希望荣成路灯加强管理，提高优化的有 31 人。

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表

荣成市 2022-2023 年度路灯电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依据来源
决策 (19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各级政策要求及战略规划。“是”得1.5分,每有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2. 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得1.5分,“否”得0分。	立项依据充分。	3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是”得1.5分,“否”得0分; 2.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是”得1.5分,“否”得0分。	缺少事前研究,扣1.5分。	1.5	路灯请示资料等
决策 (19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如无,此项不得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不相关扣1.5分;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实际水平有较大偏差。扣1.5分。	1.5	荣成市2022年、2023年度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依据来源
				不符合正常的水平，有较大偏差扣1.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得1.5分，“否”得0分；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得1.5分，“否”得0分。	“改善夜间生活环境”指标值设置为“显著”，不够清晰。扣1.5分。	1.5	荣成市2022年、2023年度绩效自评表
	资金投入（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视充分程度酌情扣0-2分； 4. 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有差异。扣3分。	2	荣成市2022年、2023年度绩效自评表等
决策（19分）	资金投入（7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有依据，得1分； 2. 资金分配额度科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缺少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扣1分。	1	荣成市2022年、2023年度绩效自评表、明细账、记账凭证等
过程（16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	2022年资金到位率85.14%；2023年资金到位率100%。扣2分。	0	山东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荣成市2022年、2023年度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依据来源
				日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每降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每降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100%。	2	山东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过程(16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得0.5分，“否”得0分；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得0.5分，“否”得0分；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得2分，“否”得0分； 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是”得2分，“否”得0分。	资金拨付具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	5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部控制手册；山东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路灯电费申请函
	组织实施(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的制度健全情况打分，包括是否具有完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配套办法、实施细则，制度要素是否全面，检查内容涵盖资金支出方向、范围、标准	管理制度健全。	2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部控制手册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依据来源
				、期限、程序、政策修订等因素等。 没有制定各种办法不得分，缺一项办法扣1分，缺一项要素或不规范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主管部门是否按照相关业务程序的项目实施计划或制度执行。每发现一处未规范执行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2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部控制手册
过程（16分）	组织实施（7分）	项目跟踪管理的规范性（3分）	项目各项调整手续资料是否完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档案、资产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每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项目档案、资产管理等资料不齐全，扣1分。	2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部控制手册；路灯请示资料
产出（37分）	产出数量（15分）	路灯设施安全检查次数达标率（5分）	城区管辖内路灯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完成达标情况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路灯设施安全检查次数达标率=路灯设施实际安全检查次数/路灯设施应安全检查次数，达到绩效目标即得满分，每下降0.3%扣0.5分，扣完为止。	路灯设施安全检查次数达标率100%。	5	荣成市城市路灯照明管理考核细则；城市道路照明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及得分表
		路灯数量差异率（5分）	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完成达标情况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数量差异率=（实际数量-目标数量）÷目标数量×100%。差异率≤5%得满分，每增加1%扣0.2分，扣完为止。	2022年、2023年绩效表统计范围中实际路灯盏数分别为27,432盏、27,836盏；根据绩效目标表，2022年目标盏数	4.04	荣成市城投土地发展有限公司、好运角住建局、石岛住建局提供资料；住建局负责人员访谈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依据来源
产出 (37分)					29,638盏，数量差异率为7.44%，扣0.49分；2023年目标盏数30,042盏，数量差异率为7.34%，扣0.47分。本项共扣0.96分。		
	产出数量 (15分)	路灯设施日常巡查次数达标率(5分)	城区管辖内路灯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完成达标情况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路灯设施日常巡查次数达标率=路灯设施实际日常巡查次数/路灯设施应日常巡查次数，达到绩效目标即得满分，每下降0.3%扣0.5分，扣完为止。	路灯设施日常巡查次数达标率100%。	5	荣成市光亮路灯有限公司日常巡查记录
	产出质量 (12分)	路灯设施完好率(4分)	路灯完好设施数与总路灯设施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设施完好程度。	路灯设施完好率=完好路灯设施数量÷总路灯设施数量×100%。路灯设施完好率≥95%得满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俚李线180棵路灯灯头老化。目前总路灯设施数22,143棵，路灯设施完好率=99.19%。	4	现场调查
		亮灯率(4分)	亮灯数量与总数量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选取某些路段，计算亮灯率。主干路亮灯率≥98.5%，次干路、支路亮灯率≥96.5%得满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选取主干路北外环路，发现该路段实际路灯数为437盏，亮灯431盏，亮灯率为98.63%。	4	现场调查
		道路照明亮度达标率。(4分)	考核路灯电费项目公众对道路照明亮度满意度情况，主要通过对公众问卷调查进行考察。	根据调查问卷问题，根据照明亮度达标情况进行评分。达标得票占比x4分+基本达标得票占比x2分+不达标得票占比x0分。	根据调查问卷，照明亮度达标得票占比66.26%，基本达标得票占比28.45%	3.22	调查问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依据来源
产出 (37分)					，不达标得票占比5.28%。本项扣0.78分。		
	产出时效 (3分)	路灯故障修复及时性 (3分)	故障修复按合同要求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调查问卷、路灯公司维修记录进行评分。调查问卷中路灯故障有一次超时维修扣0.2分，扣满2分为止；路灯运维公司维修记录中路灯故障有一次超时维修扣0.2分，扣满1分为止。	住建局规定，一般情况故障24小时内维修好，其他故障除不可抗力原因外，48小时内修复。根据调查问卷，522人中有17人发现路灯故障时需48小时以上修复好，扣2分。 根据住建局及路灯运维公司访谈，路灯故障未发现超时维修。	1	调查问卷；住建局、路灯运维公司相关人员访谈
	产出成本 (7分)	路灯电量偏差率 (7分)	对项目实际电量与计划电量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	选取某一路段，计算电量偏差率。电量偏差率=（实际电量-计划电量）÷计划电量×100%。偏差率≤5%得满分，每超过1%扣0.2分，扣完为止。	抽取北外环路3700572859916户号，根据住建局提供用电量资料，该户号2023年全年用电量19,188千瓦时；根据灯数量、功率、亮灯时长、用电损耗，考虑到实际用电量约高出理论用电量10%的情况，计	4.80	住建局提供资料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依据来源
					算得到电量偏差率=15.98%。本项扣2.20分。		
效益 (28分)	社会效益 (12分)	改善夜间环境为市民安全出行提供保障(6分)	考核路灯电费项目对改善夜间环境为市民安全出行提供保障有无帮助,主要通过对公众问卷调查进行考察。	根据调查问卷问题,提供安全保障得票率占比≥95%不扣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根据调查问卷,提供安全保障得票率为96.83%。	6	调查问卷
		提升城市整体形象(6分)	考核路灯电费项目对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有无帮助,主要通过对公众问卷调查进行考察。	根据调查问卷问题,根据提升帮助程度进行评分。得分提升程度显著得票占比x6分+有较大提升得票占比x4分+一般提升得票占比x2分+无提升得票占比x0分。	根据调查问卷,提升程度显著得票占比69.51%,有较大提升得票占比22.94%,一般提升得票占比6.34%,无提升得票占比1.21%。本项扣0.78分。	5.22	调查问卷
	可持续影响 (6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6分)	通过对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情况的考察,评价项目可持续影响情况。	检查项目长效机制运行情况,包括工作任务是否无遗漏;各级工作职责是否明确;各级管理是否执行到位,工作机制是否合理,每存在1处缺陷扣1.5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6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部控制手册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10分)	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以调查问卷“满意度”结论为依据赋分,其中:“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两项之和占比98%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扣0.5分;如出现“非常不满意”的问卷,每有1份扣0.1分。本项得分扣完	根据调查问卷,公众“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之和占比91.70%;出现“非常不满意”问卷17份。本项扣4.85	5.15	调查问卷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依据来源
				为止。	分。		
合计						76.93	